

新撰樂道類聚

四

子11

708

4



持

門子	114
流	708
卷	4



新撰樂道類聚大全卷第五
雅樂曲調傳序

夫樂五音八音之總名而合乎天地中和之氣者也所謂籠天地於絲竹之間和陰陽於津呂之裏者是天地中正之道陰陽和順之情其所以在於樂音也然則樂音唯貴正和曲節非順正則偏鄙不為雅樂若逆且淫則墜彼鄭色之域也樂之曲節固有式操又每調有律呂之別而其曲體判如焉何乃可曲節偏而不順正乎嗚呼不知其法苟妄奏而擾亂正音則所在之法獨不可默止矣是以忘余不才竊錄辨論之語編為二十篇上下二冊證律書參家傳輯曲調之要義題名雅樂曲調傳也其於所謬誤所

不能則尚識者之是正云

享保三歲次戊戌秋九月既望

太蔡昌名序

雅樂曲調傳上目錄

呂津本源

五音

七色

甲乙輪轉辨

高下輪轉辨

塩梅色辨

橫笛穴法辨

渡物定法辨

樂曲津呂別

十二律

六十調

八十四聲

返音輪轉辨

呂律曲調辨

兩無調無樂辨

五音名義

雅樂曲調傳下目錄

諸調樂曲節操辨

笙同操而笛依調節操替辨

律學用要書目

雅樂曲調傳上

正五位下行玄蕃助太秦昌名撰著

律呂本源 附辨音色

班固漢前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此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云云

樂書要錄曰夫道生氣氣生形記云無色之樂無色者道也萃譚論曰夫無色者五音之祖無體之禮無體之樂無色者道也萃譚論曰夫無色者五音之祖無體之禮無體之樂

形者萬物之君也其祖然後正精高之妙理本形動氣激色所由出也然則形氣者聲之源也

色有高下分而為調高下方殊不越十二假使
天地之氣噫而為風速則色上徐則色下調則
色中虽復衆調頗多其率不過十二然色不虛
立因器乃見故制律呂以紀名焉十二律者天
地之氣十二月之色也循環無窮自然恒數虽
太極未兆而冥理存焉然象無形難以文載雖
假以分寸之數粗可存其大畧自非手操口詠
耳聽心思則音律之源未可窮也故蔡雍月令
章句云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色後人不能
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以度量
者可以文載口傳共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
也此識知音之至者入妙之通論也

十二律

黃鐘越大呂新太簇平夾鐘勝姑洗下中呂雙
蕤賓鏡林鐘黃夷則鐘南呂盤無射神應鐘無
三禮義宗曰十二律者謂陽管有六陰管有六
凡有十二配之十二辰故有十二律子為黃鐘
丑為大呂寅為太簇卯為夾鐘辰為姑洗巳為
中呂午為蕤賓未為林鐘申為夷則酉為南呂
戌為無射亥為應鐘陽六為律黃鐘太簇姑洗
蕤賓夷則無射此六者陽月之管謂之律律者
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其法一義云律者師也
所以師導陽氣使之通達陰六為呂大呂應鐘
南呂林鐘中呂夾鐘此六者陰月之管謂之為
呂呂者助明也所以助陽成功也一義云呂者
侶所以對律導氣與之為侶也

月令曰仲冬之月其音羽律中黃鐘鄭玄曰黃鐘者津之始也律長九寸仲冬之

律呂新書引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鐘為萬事根元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云云

按寔寸尺之法起於黃鐘之長升斗之法起於黃鐘之龠權衡之法起於黃鐘之重也又此黃鐘土音位在子主十一月乃冬至一陽生之氣應之在人則出於脾藏之息闕口突出生阿色是則土音而為諸色之本阿字根元也又謂十二律本黃鐘而轉生十一律故黃鐘律之始也

月令曰季冬之月其音羽律中大呂鄭玄曰大呂者蕤賓

律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分四十二分

月令曰孟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大蕤鄭玄曰律中者蕤也孟春之氣至則太蕤之律應太蕤

律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分八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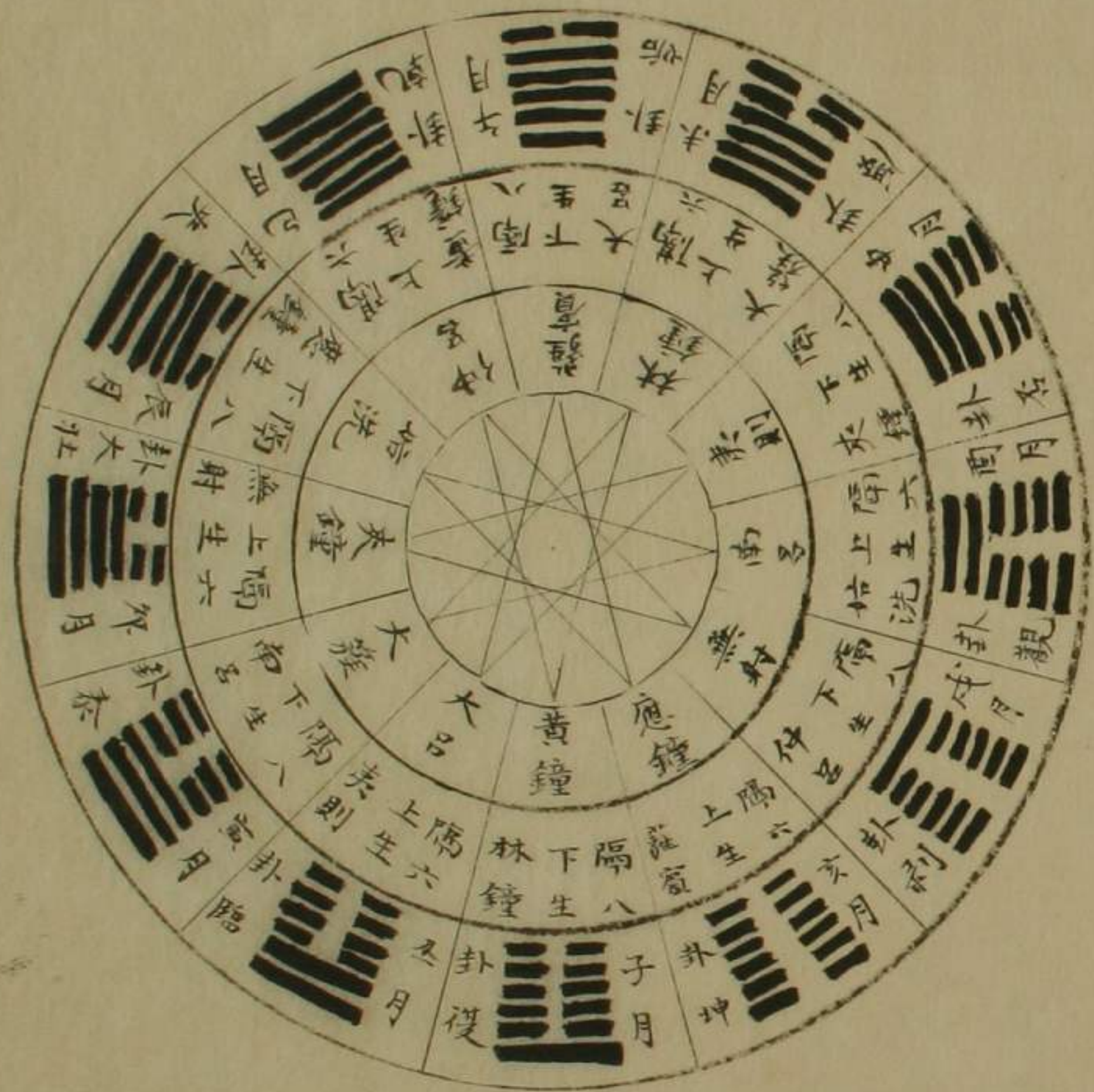
月令曰仲春之月其音角律中夾鐘鄭玄曰夾鐘者夾也仲春之氣至則夾鐘之

律之所生三分益一則治洗之律應

月令曰孟夏之月其音徵律中仲呂鄭玄曰孟夏之氣至

律長六寸九分

月令曰仲夏之月其音徵律中蕤賓鄭玄曰蕤賓者應鐘



律呂相生卦氣圖

見張氏類經津原

此圖長律ノ
下生ノ短律ノ
一短律ノ上
生長律ノ下
生者皆左旋
隔八上ニ生
者皆右旋ノ
隔六

月令曰仲秋之月其音高律中南呂鄭玄曰南
月令曰孟冬之月其音羽律中應鍾鄭玄曰孟
月令曰孟秋之月其音高律中無射鄭玄曰無
月令曰孟夏之月其音徵律中林鍾鄭玄曰林
月令曰孟春之月其音商律中夷則鄭玄曰夷
月令曰孟冬之月其音羽律中應鍾鄭玄曰孟
月令曰孟秋之月其音高律中無射鄭玄曰無
月令曰孟夏之月其音徵律中林鍾鄭玄曰林
月令曰孟春之月其音商律中夷則鄭玄曰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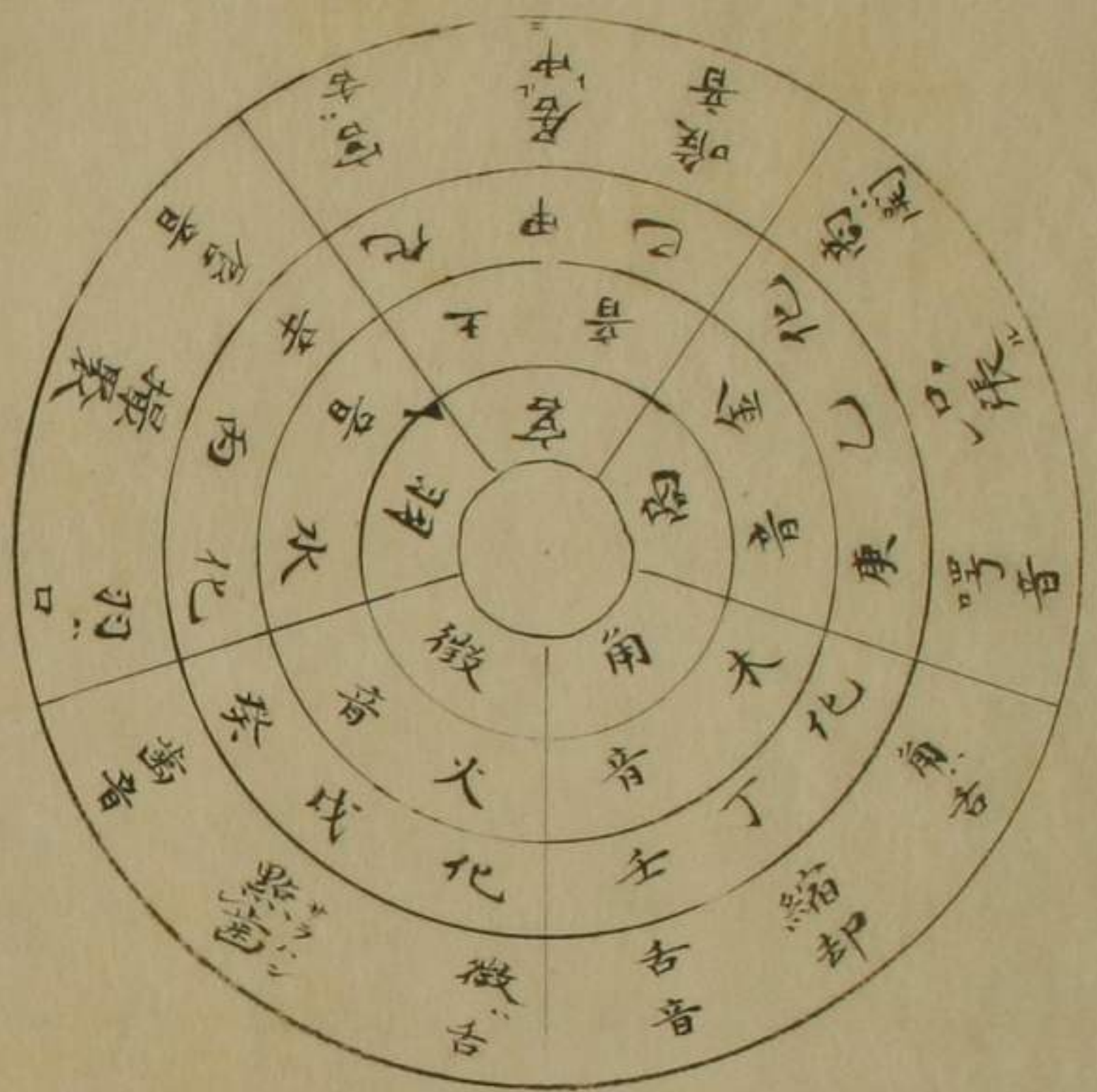
五音

五音者宮商角徵羽是也。蓋十二律各具五音，依三分損益之法，而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也。三分損益而相生之法，詳見津呂新書，今茲略之。但宮以黃鐘為正色，商以大簇為正色，角以姑洗為正色，徵以林鐘為正聲，羽以南呂為正聲。晉志曰：土音宮，其數八十一，為色之始，屬土者以其最濁，君象也。火音徵，三分宮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徵清，事象也。金音商，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象也。水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屬水者以其尤清，物象也。木音角，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凡色尊

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云云

五音五行清濁圖

見類經律原



宮音五音之首其
 聲極長極下極濁
 徵音宮所生其色
 次短次高次清商
 音徵所生其聲次
 長次下次濁羽音
 商所生其色極短
 極高極清角音羽
 所生其色在長短
 高下清濁之間

六十調

夫六十調者即六十聲也十二律各具五音合
 為六十色是則旋相為宮故生六十音也蓋十
 二律各具五音以黃鐘為本矣律呂新書孔氏
 說曰黃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簇
 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鐘為第
 二宮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高上生姑洗
 為羽下生應鐘為角太簇為第三宮下生南呂
 為徵上生姑洗為高下生應鐘為羽上生蕤賓
 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鐘
 為高上生蕤賓為羽下生大呂為角姑洗為第
 五宮下生應鐘為徵上生蕤賓為高上生大呂
 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鐘為第六宮上生蕤賓

為徵下生大呂為高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鐘
為角蕤賓為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
為高上生夾鐘為羽下生無射為角大呂為第
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鐘為高下生無射
為羽上生仲呂為角夷則為第九宮上生夾鐘
為徵下生無射為高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鐘
為角夾鐘為第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
為高上生黃鐘為羽下生林鐘為角無射為第
十一宮上生仲呂為徵上生黃鐘為高下生林
鐘為羽上生太簇為角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
黃鐘為徵下生林鐘為高上生太簇為羽下生
南呂為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色凡六十色云云
淮南子曰一津而五音十二津而為六十音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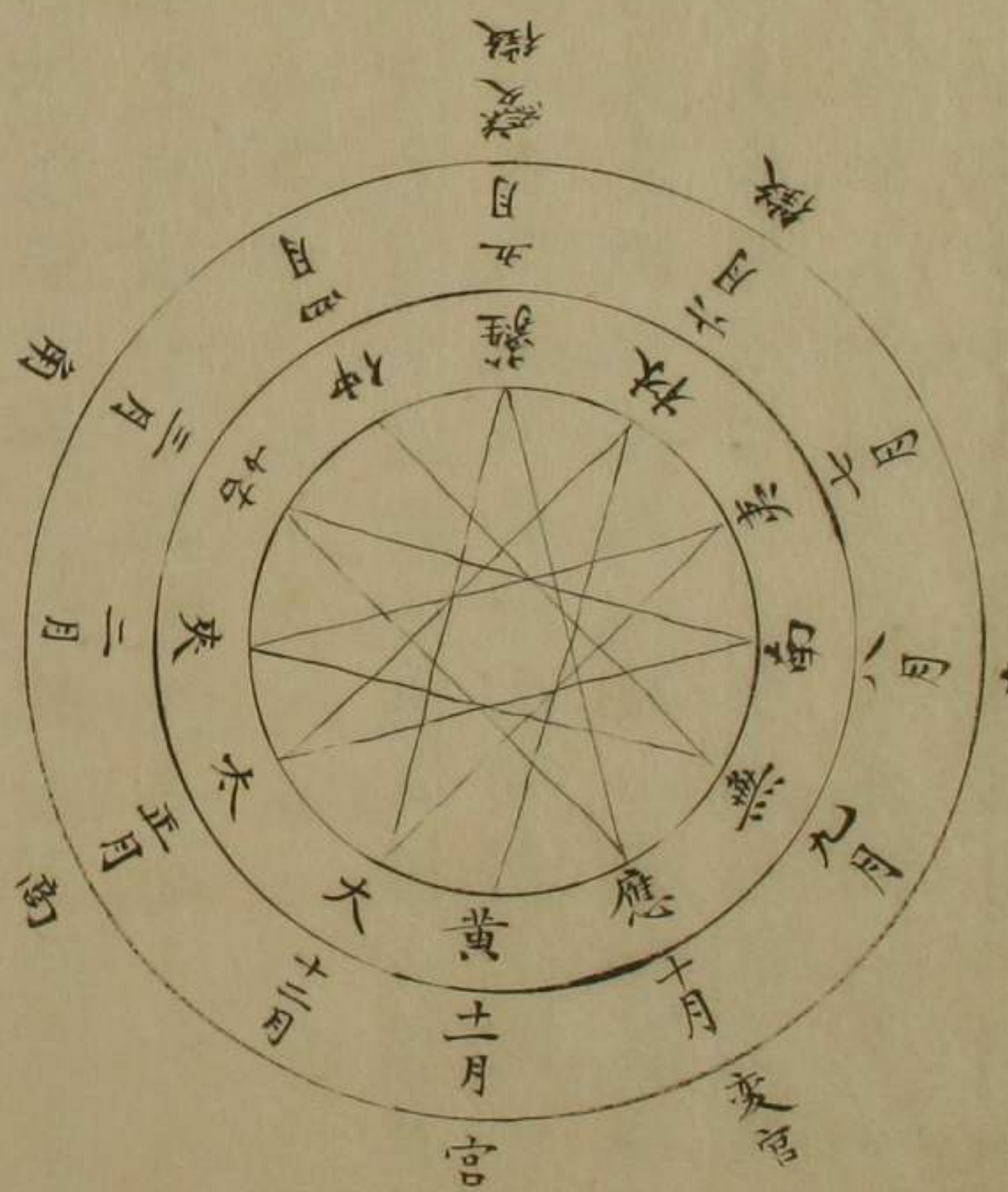
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
之日故津曆之數天之道也

七聲

夫七色者五音加二變而為七色其相生之次
第宮生徵徵生高高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
宮生變徵也諸調以此七色操節為曲樂書要
錄云未有不用變色能成音調者也故知二變
者宮徵之潤色五音之塩梅也變色之充實五
音亦猶暈色之發揮五音不知音者莫識其源
云云何為不究本根乎又律呂新書曰按五色
宮與高角與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
羽與宮相去乃二津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
二津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色此徵

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色少高
於宮故謂之變宮也

七聲相生圖



七聲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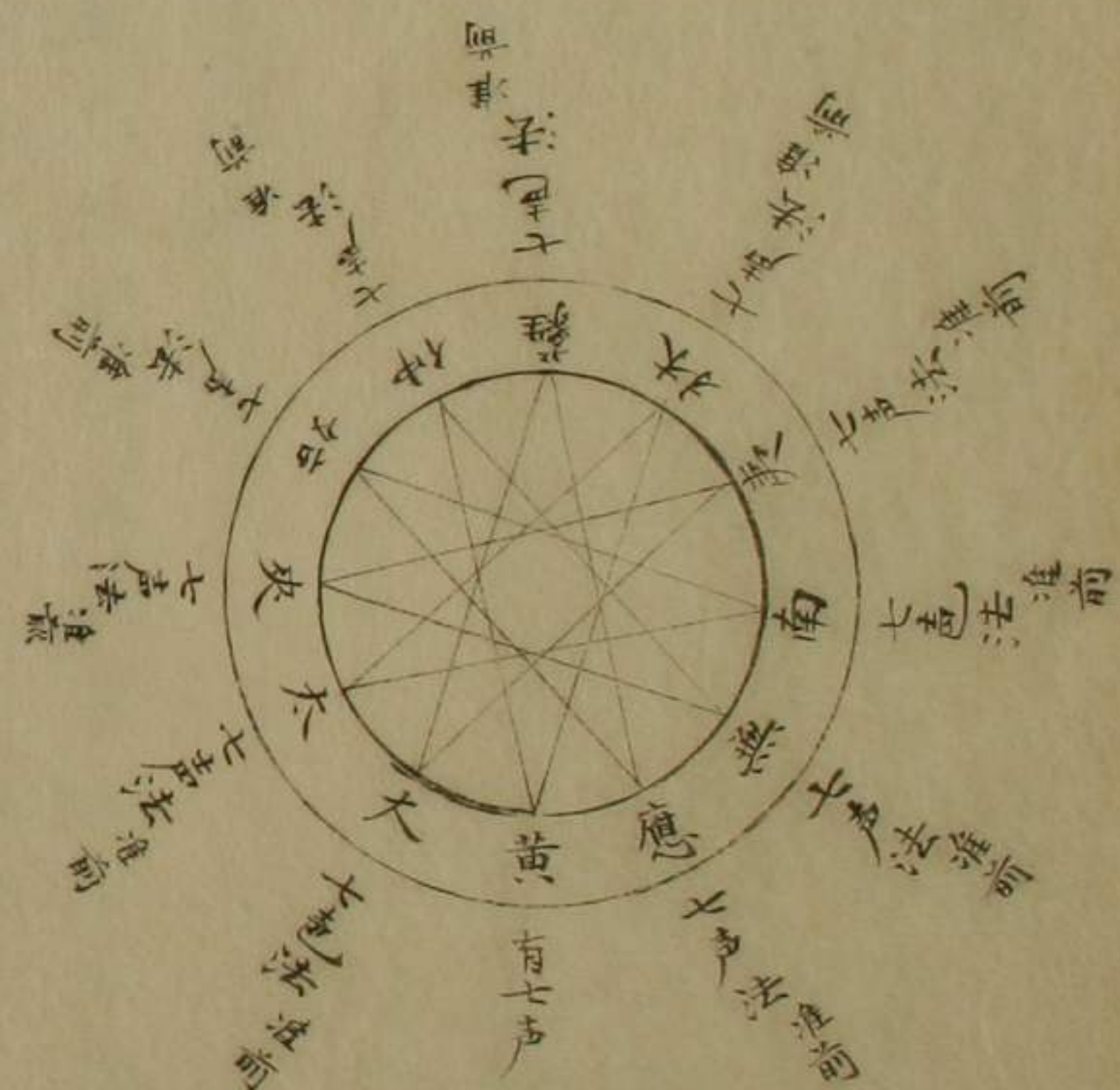
樂書要錄曰一為宮二為商三為角四為變徵
五為徵六為羽七為變宮九欲識七色次第者
但定一律為宮即左旋之隔一月即是商又隔
一月即是角又隔一月即是變徵次變徵之月
即是正徵從正徵又隔一月即是羽又隔一月
即是變宮變宮與正宮比月亦如變徵之比正
徵也他皆倣此云云七色次第既如上但相生
之序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即左順旋數至
八則相生又逆旋數至六而相生故使初學誦
順八逆六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
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如文武二色謂之七色

五色為正，二聲為變，七者和也。
或古書曰：變徵在徵色之前，變宮在宮聲之前，
是為呂調之塩梅也。變商在高色之後，變羽在
羽色之後，是為津調之塩梅也。變高變羽也。
愚按：律七色謂宮商角徵羽變羽也。蓋
考漢書律曆志、史記律書、類經律原、津呂新
書、樂書要錄，其外解津之諸書，變商變羽二
色之名不得見。而本朝樂書載波二色，故皆
舉以為古。本朝違音者，作名彼二聲也。恐此
不然，已傳來之唐樂，於其津曲自具彼二色，
是以推之，則必非本朝之作。為乎？但有傳來
不可疑之義，亦宜待識者依其正說也。津七
色相生之圖，詳下篇載之。

八十四聲

律呂新書曰：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色，合
八十四聲。宮色十二，商聲十二，角色十二，徵聲
十二，羽色十二，凡六十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
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色之
後，徵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色，
不可為調。云云。

旋宮圖



黃鐘為宮
林鐘為徵
大簇為商
南呂為羽
姑洗為角
應鐘為變宮
蕤賓為變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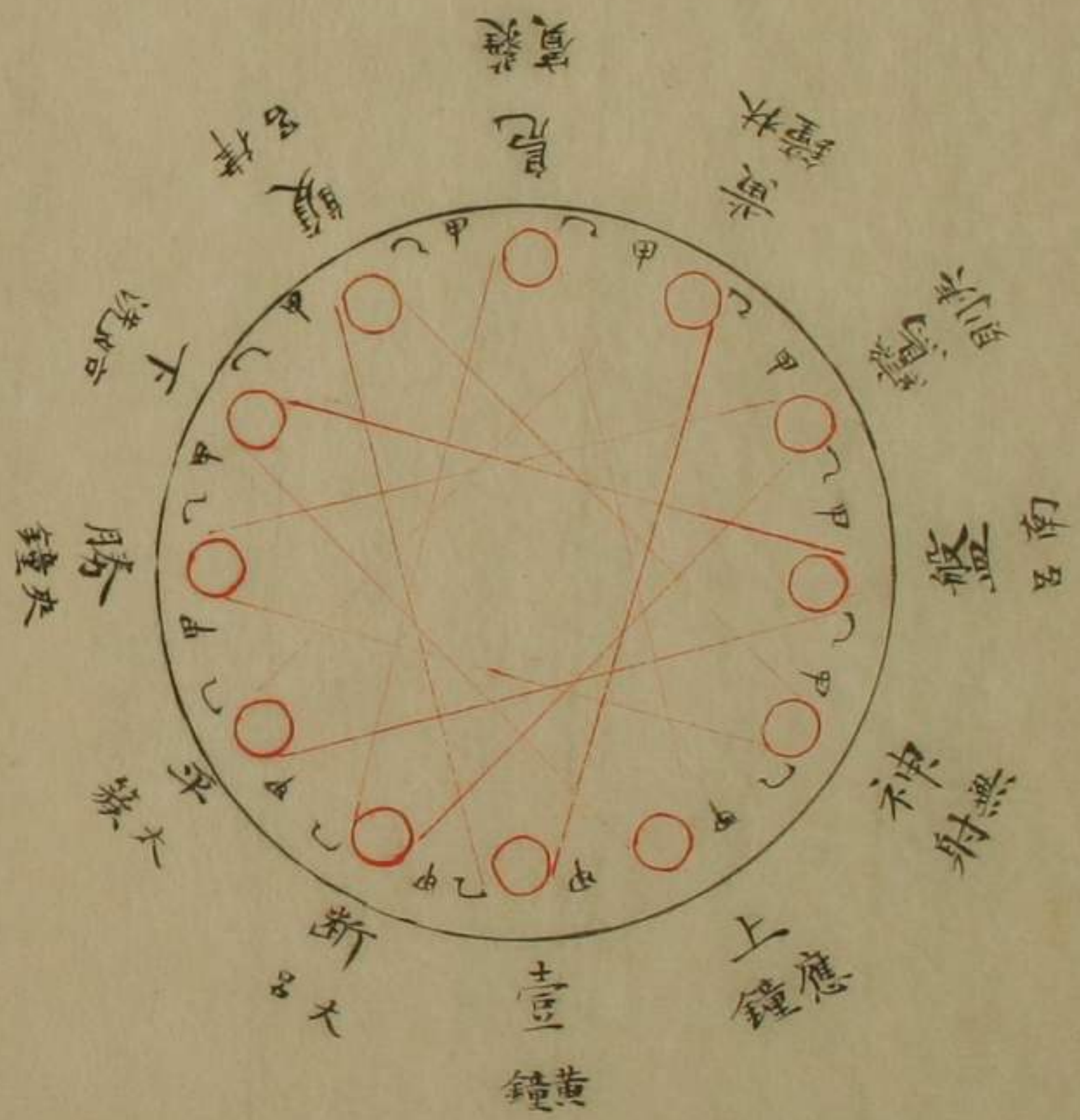
樂書要錄圖說旋相為宮法從黃鐘起以相生為次歷八左旋之數上生三分益一下生三分

損一五下七上乃終復焉以相生為次立均則音調正而易曉每均七調每調有曲終十二均合八十四調也

十二律甲乙輪轉

凡諸音曲色明諷誦歌詠管絃之道悉以甲乙為宗然若以高音為甲以下音為乙是甚非也謂志越調之乙音者即黃鐘調之音也黃鐘調之乙音者即平調音也其餘准可知焉彼旋數順八逆六相生之音是則甲乙也畧頌云志黃黃平平盤盤下下上上鳧鳧斷斷鸞鸞勝勝神神雙雙志如此循環輪轉而無始終無窮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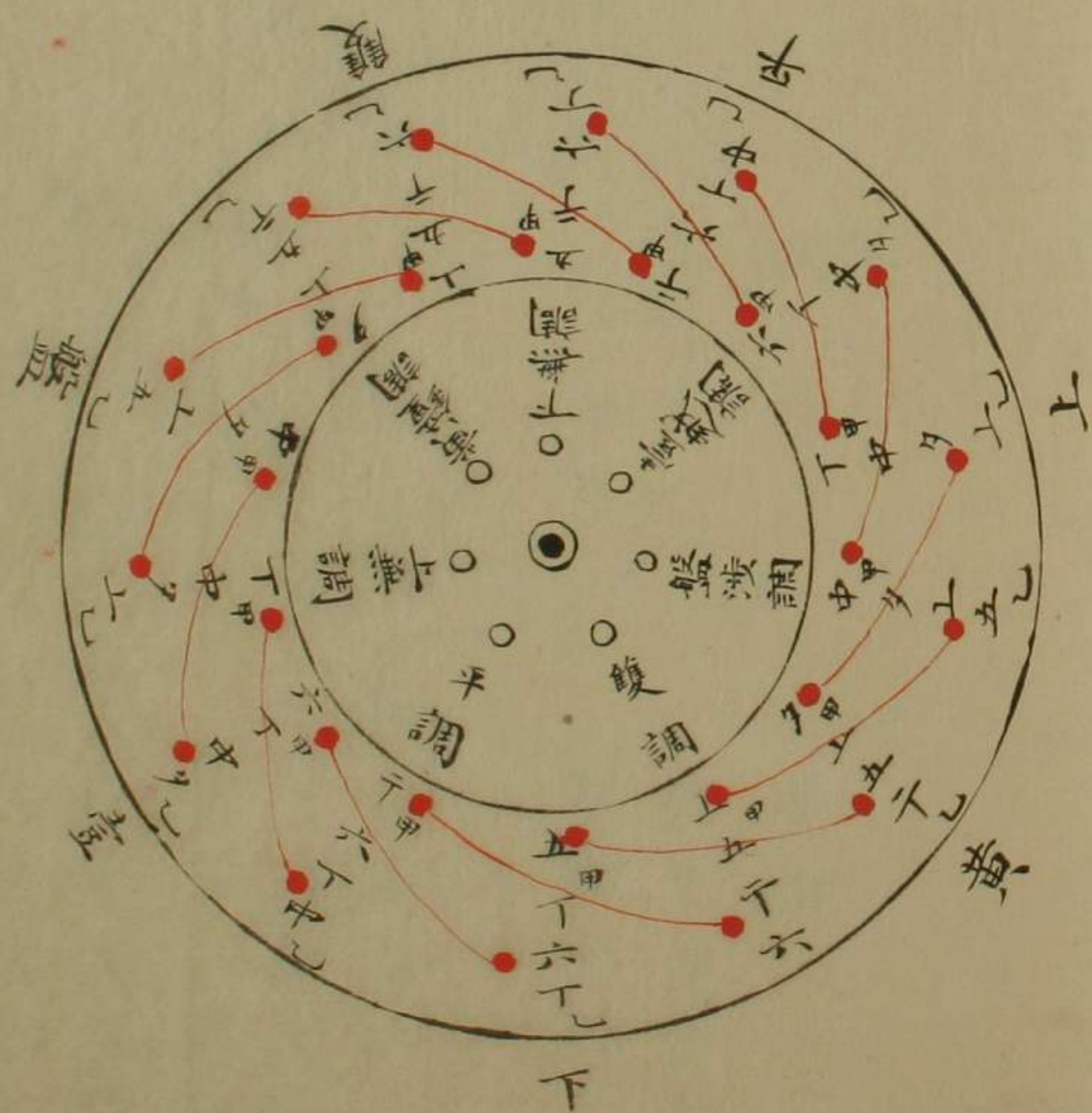
甲乙輪轉相生圖



復音輪轉辨

管絃音義曰夫返音者從先調子乙音一重高
 音以為次調子甲音從此甲音三重下音以為
 乙音如此次第輪環無始無終無際無限名為
 返音輪轉也或亦所以名返音者凡此七音皆
 是自甲至乙揔有四重音是則一音中四時音
 也四時者即春夏秋冬之四季也故知甲者音
 始也乙者音終也而返音時皆以前才三秋位
 乙音為後才一春位甲音如彼五穀等種物體
 雖一秋熟位名果春植時名曰此七音如此以
 先調子第三秋之果音為次調子第一春之回
 音也前果返為後回故名返音也是則五穀五
 行味五音五行音故其義相同也又云凡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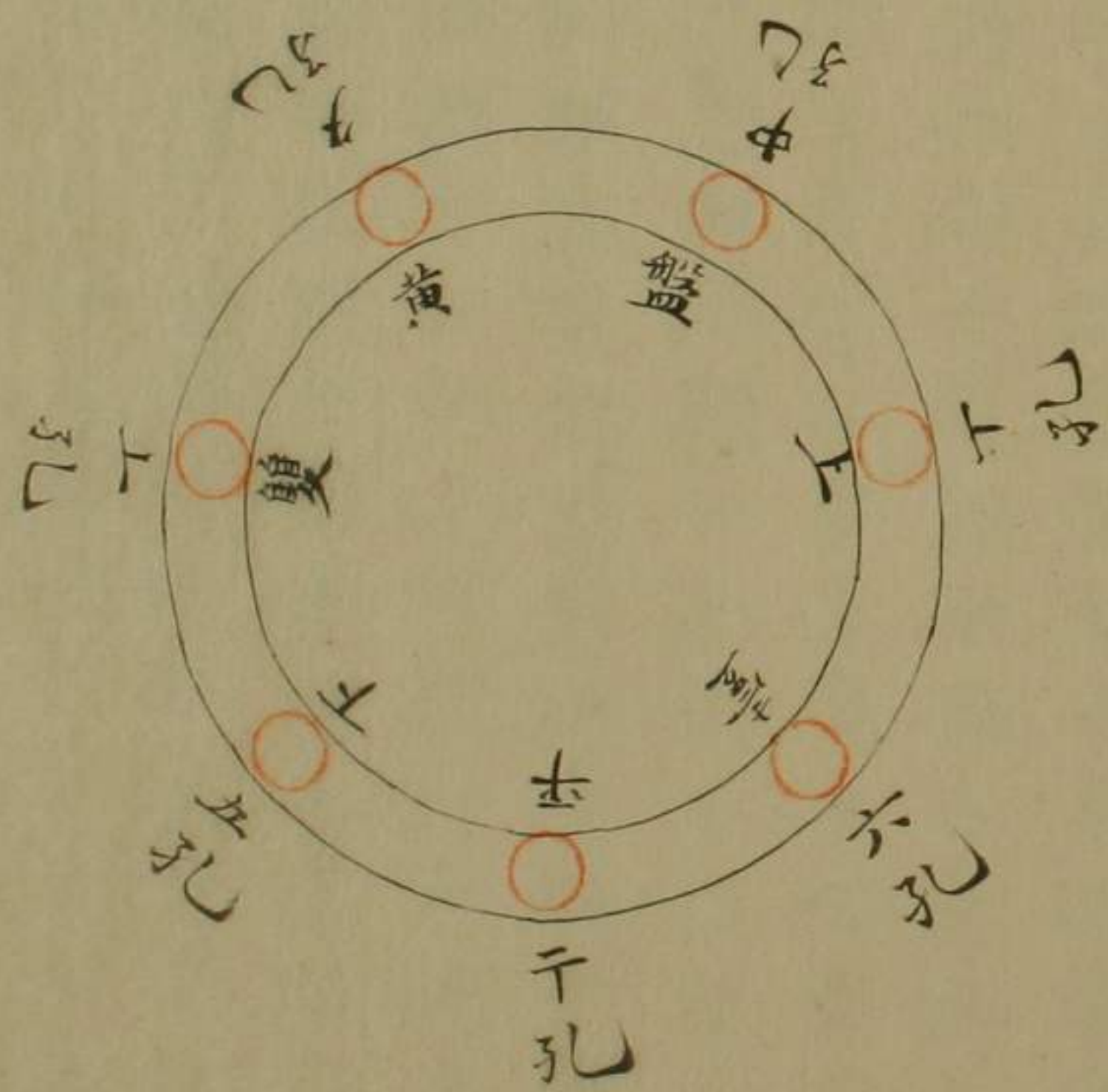
返音輪轉圖



時越二音故各於其間有二調子此亦以返音
 次第輪轉也超越一音至次調子者秋音返成
 春音故逆越夏一音也謂如平調音返上無調
 音時從干至丁故越六一音也餘例之可知之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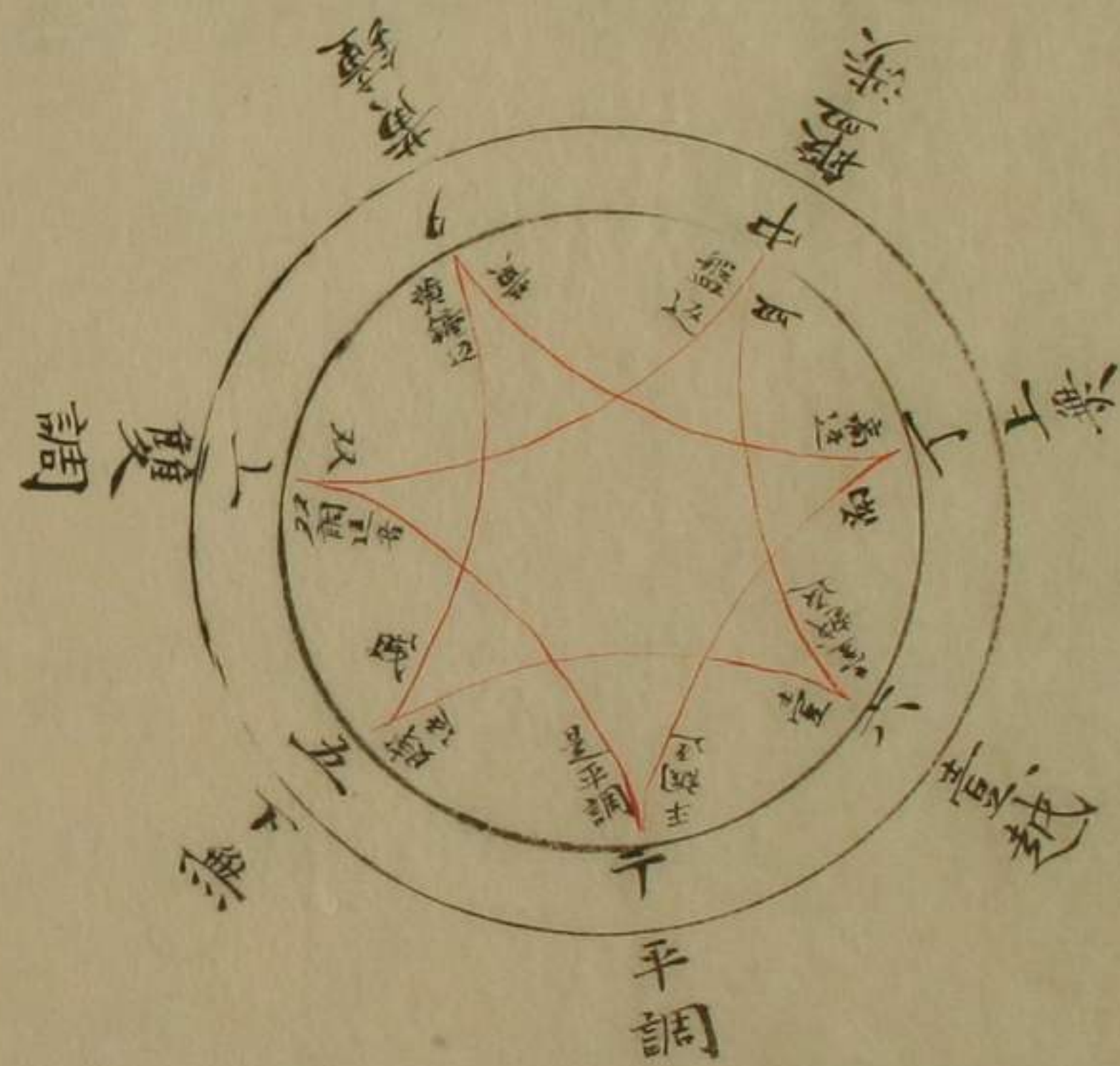
夫高下輪轉之為法也，橫笛七孔音以順旋於

高下輪轉圖



高下輪轉辨

返音畧圖



畧頌曰
 平調返高，返
 黃黃鐘返賤，
 返壹，越返盤，
 返雙，雙調返
 音是平調
 又曰
 雙調平調上黃
 鐘下壹盤涉還
 雙調

右則其音重重上無邊際以逆旋於左則其音
重々下無邊際也凡諸調曲節以七音轉七音
而結言故一調必有七々四十九之言節蓋四
十九之中七音是其調一均之本色而不操之
色其餘四十二輪轉而操結之音節也然其轉
有順逆而無始無終無窮無盡故為輪轉且斯
有三輪轉一曰甲乙輪轉二曰返音輪轉三曰
高下輪轉是皆操曲節之法也下卷詳記之

呂律曲調辨

夫曲調之法以五音為本也五音者謂宮商角
徵羽是也但五音加塩梅二音而為七色其塩
梅者呂名變徵變宮律号嬰羽嬰商凡諸樂曲
節不過于此七色而已矣七声即十二律甲乙

之法以相生之音也且樂有呂曲有律曲俱七
色之序不相同焉謂律七声者宮商嬰商角徵
羽嬰羽以此七色操曲節之樂此之謂律調曲
也呂七色者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以操曲節
之樂此之謂呂調曲也識於茲律調之塩梅屬
於高羽呂調之塩梅屬於宮徵則是此塩梅二
聲以上與下之位而為呂律之別上者一律右
後下者一律左
右謂嬰羽嬰高一律上故為律調變徵變宮一
律下故為呂調因說詳記左

呂律分別圖

盤 <small>返宮 鏡</small>	黃 <small>返宮 鐘</small>	雙 <small>返宮 無</small>	平 <small>返宮 新金</small>	壹 <small>返宮 上</small>	宮
上 <small>壹翠 越商</small>	盤 <small>神翠 仙高</small>	黃 <small>雙翠 鏡高</small>	下 <small>雙翠 調商</small>	平 <small>勝翠 絕高</small>	高
平 <small>斷呂 金角</small>	壹 <small>上呂 角</small>	神 <small>盤呂 涉角</small>	黃 <small>鬼呂 鐘角</small>	雙 <small>下呂 角</small>	律角
下 <small>勝及 絕徵</small>	平 <small>斷及 金徵</small>	壹 <small>上及 無徵</small>	盤 <small>雙及 鏡徵</small>	黃 <small>鬼及 鏡徵</small>	徵
鬼 <small>黃翠 鐘羽</small>	下 <small>雙翠 調羽</small>	平 <small>勝翠 絕羽</small>	上 <small>壹翠 越羽</small>	盤 <small>神翠 仙羽</small>	羽

角音無變色，惟異其位。律角當雙調，則呂角為下無，故謂律七色之中，嬰高嬰羽角三色一律上，而呂七色之中，變徵變宮角三色一律下也。

是即律對呂，呂對律，互論之而已。仁智要錄第一平調盤涉調，篇云：宮高徵羽四色者，合相生之法。角變徵，變宮三色者，一律下歟。云：今謹按此說，偏就七色相生之法，而立變徵變宮，故三色一律下也。然於律調，豈三色一律為下乎？其實非下，何則？以塩梅置干高羽，則角變高變羽三色，返一律上也。夫律為陽，呂為陰，陽昇陰降，陽濁清以昇為用，故於音色亦復如斯歟。謂律調其色清上，呂調其色濁下，是自然之理也。猶因說詳焉。故律調者，變高變清上，也。呂調者，濁下也。因律三聲對呂一律對律，而可考知之。

律七聲圖

以平調位圖之，餘亦准而可知。馬如朱書者，仁智要錄說，但立聲位無不同也。

朱書七色者，仁

智要錄之說，謂

宮商徵羽四色

者，合相生之法，

變徵變宮角三

色，一津下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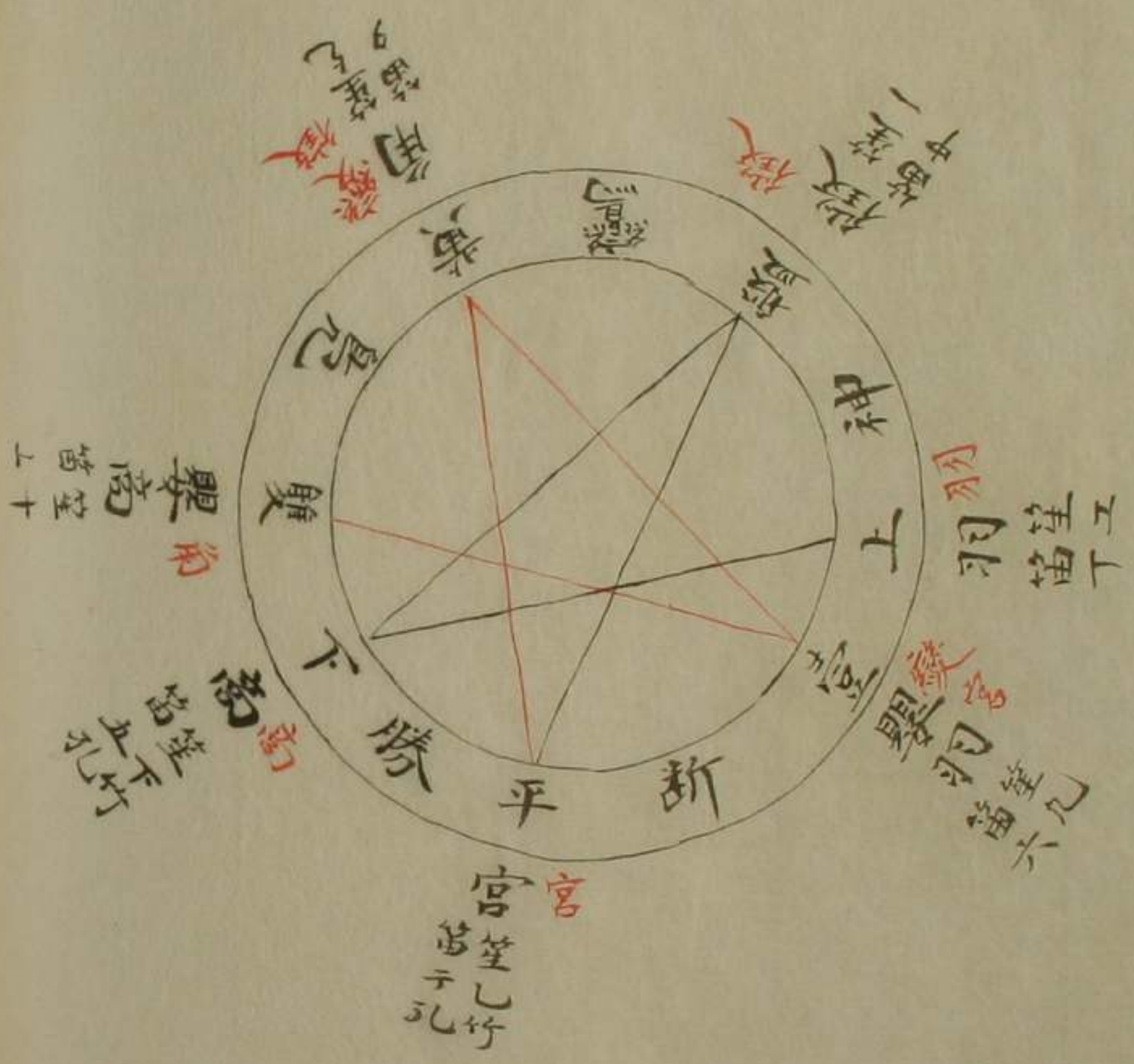
也。胡琴教錄曰，

律角變徵變宮

三音，不叶正音，

各用傍音也。云

云是亦同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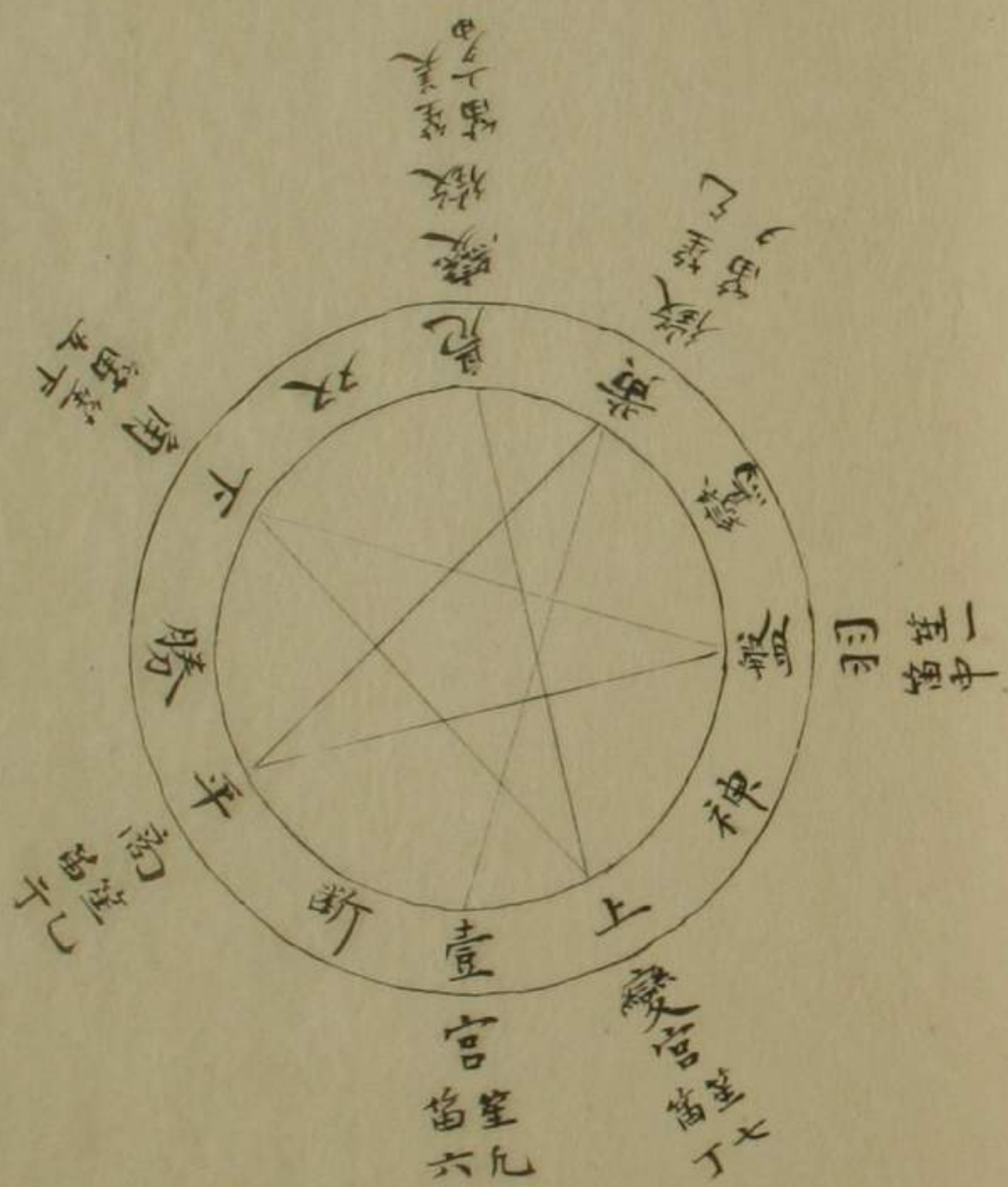
右圖說初宮生徵，徵生高，高生羽，次不相生，角色別在于高色之後，而更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也。故仁智要錄曰：宮商徵羽之四聲者，合相生之法。角變徵，徵變宮，三色者，一津下云。又說曰：宮生徵，徵生高，高生羽，羽次不相生，嬰高別在于高色之後，而更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也。故仁智要錄曰：宮商徵羽之四聲者，合相生之法。如此，則角嬰高，嬰羽三色者，一津上也。又七色皆以相生之法，曰始嬰高，則嬰高生嬰羽，嬰羽生角，角生宮，宮生徵，徵生高，高生羽，七色既相生如是，則角嬰高，嬰羽三聲亦非不相生之色，乃莫不逼正音，而且相生之音也。蓋彼此雖有二法之異，而其色位同一義也。

塩梅色辨

謂塩梅者調化高下之音也音津口傳書曰塩是百味之長梅是衆花之本夫樂曲非變色則不調猶有羹非塩梅之調化則不美故以二變色為五音之塩梅宮徵之潤色也津塩梅屬於高羽故曰之變高變羽也變高變羽或曰嬰高嬰羽呂塩梅屬於宮徵故名之變宮變徵也但高其声高於宮羽其色高於徵而所屬之塩梅變高變羽亦一津上在焉然變徵變宮則一津下在焉是所以使津調一均之色上於呂調而呂調一均之色下於津調也仍津呂之別太甚以備矣

呂七色圖

以考越調位因之



右圖說初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也

半呂半律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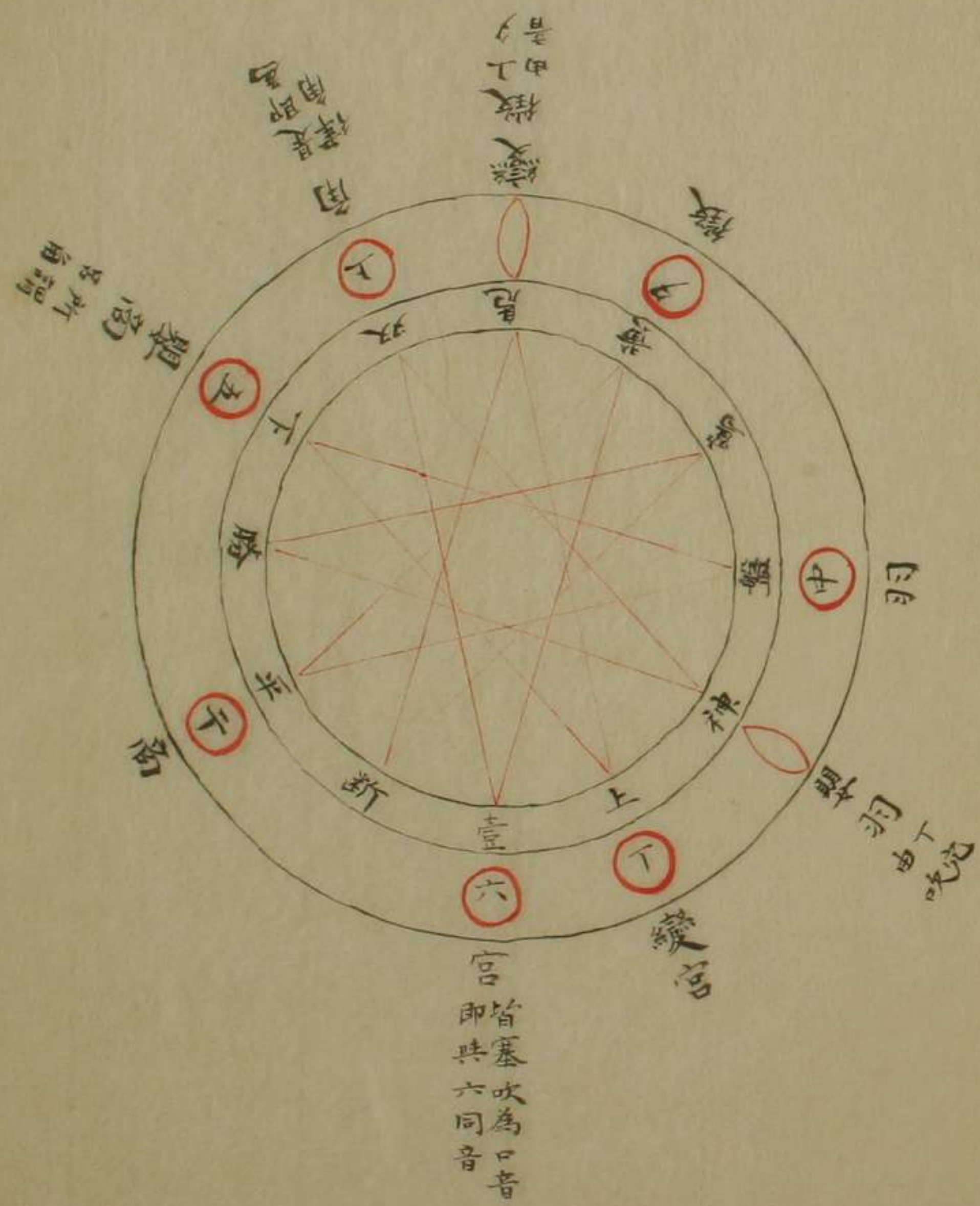
諸臬曲節其法有三也。一曰律曲，二曰呂曲，三曰半呂半律曲。謂律曲者，以宮商嬰高角徵羽嬰羽之七色而操曲節，是平調曲。笙所以為下十乞一工凡之竹也。謂呂曲者，以宮商角變徵羽變宮之七色而操曲節，是壹越調曲。笙所以為凡下美乞一工之竹也。謂半呂半律者，交合呂律之七声而所造，是故其曲之音多於七声。水調曲，笙乞一工比凡下十美，如此具九聲也。凡一曲之中，具八九声者，皆以為半呂半律曲也。

橫笛穴法辨

按橫笛者，黃鐘之管，半呂半律之器。其七孔名曰：次于五上夕中六也。又別有下穴之名，是中六二孔合吹為丁音。中六二孔合吹也或六夕二穴，開吹亦為丁音。中六夕合音然則加丁音，似有八孔，而於其八孔也。唯次穴者，諸孔之塩梅，而常合用于孔耳。故所用之穴，謂于五上夕中丁六有七色，是以五音為本體，添塩梅二孔也。此七孔之音，節為曲。蓋于上夕中六之五箇，即平雙黃盤壹之五音，其餘五下之二穴者，為之呂律塩梅也。悉曇曰：五穴非別条塩梅之義也。故無別臬。又云：中六二合名丁穴。無別樂諸音塩奪義也。云云。更知丁之穴，是變宮呂調之塩梅。五之穴，是嬰商律調塩梅也。噫

非無備律呂則豈得能奏諸呂律曲乎以為聖
 作之妙至工之器也
 再考笛七孔之色先說各有理而又逐孔言之
 六是一壹越為宮下是平調為高五是下無為呂
 角嬰高謂上是雙調為津角夕是黃鐘為徵中是
 盤涉為羽下是上無為變宮而上夕二穴由則
 鳧鐘為變徵下穴由則神仙為嬰羽是為津呂
 之七色全備也

橫笛穴法圖



夫笛穴之名義見管絃音義其說未審故不證于茲也謂上下兩無調橫笛塩梅音而別無樂曲無樂曲則無其調故名之為無調歟且笛丁之穴其位在上故名上無調五之穴其位在下故名下無調也

上下兩無調無樂曲辨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故名具七色也蓋曲調之法以七色操節成曲謂七声有律呂律音者宮高嬰高角徵羽嬰羽也呂音者宮高角變徵羽變宮也是律呂皆五音加二變為七色也凡如絃曲則第十三絃琵琶十六柱且絃声常不定隨呂律而更作其調也故知今絃之調常

不存十二而以七色之法新作調則十二調皆其色可為足矣十二調合八十四声管類笛雖有七孔而斷焉勝鳧神之五声缺其孔不具也蓋笙有鳧笛亦上夕由而非為鳧鐘丁孔由而合神也至然是亦非正色故無曲調也望太簇之管具九色而又十二色之中斷鸞勝三色缺其竹不具故管曲則五調之外其色不具而不能作樂曲矣因茲辨之笛有七孔則七調子共可為有樂曲乎五調之外兩無調別無樂曲謂兩無調者橫笛之塩梅變色而非正色故不成樂夫誠作曲調既五音不調故名兩無調歟固所以不能造樂曲也

諸調渡物定法辨

夫渡物者以其調之曲。渡吹于他調音也。其法先定七色之位。而以津謂渡。千津調以呂調。渡呂調。半呂半津曲。宜渡半呂半津也。然若或不拘此法。而妄為渡吹。則所以不辨呂律之音。不知調曲之法而致也。既上下兩無調者。七色非相調。故其曲不成。更欲渡之。而諸曲焉。得吹渡耶。嘗至兩無調。猶為渡吹。諸曲則是誤其法甚矣。又渡物古昔始於雙調。歟。抑限雙調。而不渡于外。歟。尋向欽云。渡物者。只限雙調也。此調子元無鼻。春庭樂柳花苑。但渡物也。以此法先達。渡壹越調之樂等也。他調子者。都無此事。而今世平盤涉樂。俱渡之。可謂濫吹也。云云。按限雙調之義。其理何故乎。以七色定其法。從其調。

至其調有當渡之調。則宜渡之。何其限雙調哉。若兩無調七色。已非相調。故不能渡也。於五調子。則七色既具焉。元有本曲。則亦宜渡諸曲。豈不欲渡之。豈可不渡乎。唯辨呂律定七色。而後須從其調。至其調。渡吹也。渡之格法。作圖如左。

渡物圖

橫以渡之也。假令平調曲。下十笛。五夕火。上。此手渡黃鐘調之時。為一比笛中。丁。由之手也。餘皆例之可之。

水	雙	半律 半呂
乞	十	宮
夕黃	上雙	
一	乞	高
中盤	夕黃	
工	一	呂角
下上	中盤	
凡	比	律角
六壹	神	
レ	凡	徵
下平	六壹	
下	レ	羽
五下	下平	
美	下	變呂 宮
上夕	五下	

右此圖律兼呂而為半呂半律之法也

太	壹	半律 半呂
レ	凡	宮
下平	六壹	
下	レ	高
上下	下平	
美	下	呂角
夕見	五下	
乞	十	律角
夕黃	上雙	
一	乞	徵
中盤	夕黃	
工	一	羽
下上	中盤	
凡	比	嬰律 羽
六壹	下神	

右此圖以呂渡呂之法也

壹	雙	呂
凡	十	宮
六壹	上雙	
レ	乞	高
下平	夕黃	
下	一	角
五下	中盤	
美	工	變徵
夕見	下上	
乞	凡	徵
夕黃	六壹	
一	レ	羽
中盤	下平	
工	下	變呂 宮
下上	五下	

右此圖以律渡律之法也

盤	黃	平	律
一	乞	レ	宮
中盤	夕黃	下平	
工	一	下	高
下上	中盤	五下	
凡	比	十	嬰高
六壹	下神	上雙	
レ	凡	乞	角
下平	六壹	夕黃	
下	レ	一	徵
五下	下平	中盤	
美	下	工	羽
夕見	五下	下上	
乞	十	凡	嬰羽
夕黃	上雙	六壹	

右此圖呂兼律為半呂半律之法也亦有
 交律呂七聲而為半呂半律之曲凡具八
 九聲太食水調此曲有步矣

水	太	真半 呂津
乞 夕黃	し 下平	宮
一 中盤	下 五下	商
比 下神	十 上雙	律嬰商
工 下上	美 夕見	呂角
九 壹	乞 夕黃	律角
し 下平	一 中盤	徵
下 五下	工 下上	羽
十 上雙	九 六壹	律嬰羽
美 上見	〇 下斷	呂變宮

右此圖交呂律之七聲而為半呂半律之
 法也但水調曲不相渡于太食調也水
 不渡
 太食

盤	呂
一 中盤	宮
工 下上	商
〇 下斷	角
〇 下勝	變徵
下 五下	徵
美 夕見	羽
〇 下斷	變宮

右此圖盤涉調呂七聲之法也蓋五音之
 中角羽之二色不相具故無曲調也

下	上	律
下 五下	工 下上	宮
美 〇見	〇 下斷	商
乞 夕黃	し 下平	嬰商
一 中盤	下 五下	角
工 下上	美 〇見	徵
〇 下斷	〇 下斷	羽
し 下平	一 中盤	嬰羽

右此圖上下兩無調律七聲之法也蓋上

無調五音之中高羽二色笙笛共不具之下無調笙羽色笛亦高羽二声不具也如此五音已不相調故無樂曲焉因名之曰無調也實五音者為正色惟塩梅者非比正音名之曰變色而所以濟五色之不及也故五色不具之調元無樂曲是不紊乱其正色之故也塩梅不具之調或律借呂音呂用足津音以為半呂半津而成曲調故元有其樂謂太食水調等是也詳注下卷

此一章蓋衍文乎

無調五音之中高羽二色笙笛共不具之下無調笙羽色笛亦高羽二声不具也如此五音已不相調故無樂曲焉因名之曰無調也實五音者為正色惟塩梅者非比正音名之曰變色而所以濟五色之不及也故五聲不具之調元

下	上	
下	工	宮
<small>五下</small>	<small>下非正</small>	
美	○ 斷	商
○ 鳧	○ 勝	角
比	十	變徵
<small>下由</small> 神	<small>上</small> 雙	
工	美	徵
<small>下非正</small> 上	鳧	
○ 斷	○ 鸞	羽
○ 勝	比	變宮
	<small>下由</small> 神	

右此圖上下兩無調，呂七色之法也。蓋上無調，笙高角羽三色不具之，笛亦高角微羽四色不具也。下無調，笙角羽變宮三聲不具之，笛亦高角徵羽變宮五色不具也。如此五音已不相調，故元不成樂矣。

五音名義

此篇文意俱全，依言記以錄之耳。

壹越，宮音，准君，屬土，中央也。司土，用出脾息也。土有常住不變之相，其德大，生長萬物，特居四維，而主四季為王，故稱壹。又居中央，勝於四方，故稱越也。

平調，高音，准臣，屬金，西方也。司秋，出肺息也。金以截斷，故名平。亦秋金生冬水，冬水生春木，故名調也。

雙調，角音，准民，屬木，東方也。司春，出肝息也。十草萬木，得春氣為生。凡自天降種子，為陰陽時生，而天地之二，如父母草木如子，故名雙調也。黃鐘，徵音，准事，屬火，南方也。司夏，出心息也。火應一切之物，有相動，其音高響，甲音則通土音。

是火生土也。低響上音則通金音是土生金也。故以脾土色稱黃以肺金聲稱鐘也。盤涉羽音准物屬水北方也。司冬出腎息也。水以迴曲為能為德如何。循黃河九曲隨方圓之器亦盤曲也。涉渡水也。故名盤涉也。

樂曲呂律別

壹越調半呂半津但尋 皇帝團亂旋 春鷓鴣 賀殿破急 迦陵頰破急 迴杯樂 北庭樂 承和樂 酒清司 寂涼州 弄槍 壹團嬌 河曲子 壹金樂 壹弄臬 蘭陵王 十天樂 菩薩破 玉樹 新羅陵王急 胡飲酒 序破但此曲以上二十一曲者津而兼呂音

之曲歟

淡河鳥 較呂律音而所造 酒胡子呂五 武德臬呂六 壹德塩 安樂塩 按 壹越沙陀調之別未得辨故今缺記於茲也 平調曲津

皇鷹第九 可為 太食 調曲 津曲 萬 歲臬美中 是也 以甚 不 審 三臺塩 萬 隆樂 慶雲樂 五常樂 甘州 迴忽 永 陪臚 相府蓮 扶南美行 不 辭 勇勝 春楊柳 夜半樂 小娘子 感恩多 太 平樂破 老君子許呼 不 審 鷄德以上二 十曲 性調律

千金女兒 ○ 長命女兒 ○ 安弓子 ○ 王昭君

此曲笙美竹相交疑可為太食調曲

太食調 半呂半律

傾盆樂 ○ 朝小子 ○ 賀王 ○ 天人樂 ○ 打球

樂 ○ 仙遊霞 ○ 合歡塩 ○ 散手 ○ 長慶子 ○

拔頭 ○ 底人三臺 ○ 輪鼓禪脫 或平調也 以

上十一曲

乞食調 半呂半律

放鷹樂 ○ 蘊芳菲 ○ 秦王破陣樂 ○ 還城樂

以上四曲

雙調 半呂半律尋常也

春庭樂 ○ 柳花花 已上二曲呂兼律之曲

黃鐘調 津

喜春樂 神鮮有怪 ○ 桃李花 ○ 央宮樂 ○ 河

南浦 ○ 散吟打毬樂 ○ 海青樂 ○ 西王樂 ○

拾翠樂 破急韻破詰已上八曲

水調 半呂半律

聖明樂 ○ 清上樂 ○ 安城樂 ○ 感城樂 ○ 應

天樂 ○ 重光樂 ○ 蓮花樂 已上七曲律而兼

呂之曲也 ○ 泛龍舟 ○ 平蠻樂 已上二曲呂

而兼津之曲也 ○ 拾翠樂序

盤涉調 律

蘓合 ○ 萬秋樂 ○ 秋風樂 ○ 烏白樂 ○ 輪臺

○ 青海波 ○ 宗明樂 ○ 採桑老 ○ 蘇莫者 ○

竹林樂 ○ 白柱 ○ 越天樂 ○ 斂氣禪脫 ○ 感

秋樂 ○ 承秋樂 ○ 鷄鳴樂 ○ 遊字女 ○ 千秋

樂 ○ 長元樂已上十九曲
 高麗壹越調 半呂半律
 新鳥蘇 ○ 古鳥蘇 ○ 退走亮 ○ 進走亮 ○
 皇仁庭 ○ 狗梓 ○ 垣破 ○ 綾切 ○ 敷手 ○ 都
 箭志興呂岐 ○ 貴德隻 ○ 新鞋鞞 ○ 昆崙
 八仙 ○ 石川 ○ 胡蝶 ○ 延喜樂 ○ 胡德樂
 ○ 仁和樂 ○ 納蘇利 ○ 酣醉樂 ○ 長保樂
 破 ○ 顏序 ○ 俱倫甲序 ○ 狗龍 ○ 狗犬 ○
 常雄樂 ○ 新河浦 ○ 造物 ○ 吉簡 ○ 進蘇
 利古 ○ 以上三十曲
 高麗平調 津
 林歌 ○ 長保樂急已上二曲
 高麗雙調 半呂半律

蘇志摩利 ○ 白濱 ○ 地久 ○ 登天樂已上四
 曲
 謹按於箏調者呂律之法唯五音中異角聲之
 位也蓋呂調定五音而塩梅二音則推絃耳如
 壹越調雙調水調太食等橫笛虽有半呂半律
 別然在箏各皆稱呂調也蓋此其所交之津聲推
 絃以當變色之故歟縱立柱於呂之五音以變
 色不可為真呂之變聲則津之位元非呂位也
 故橫笛稱之半呂半律至其委在口授焉

新撰樂道類集大全卷第六
雅樂曲調傳卷下

正五位下行玄蕃助太卷昌名者

諸調樂曲節操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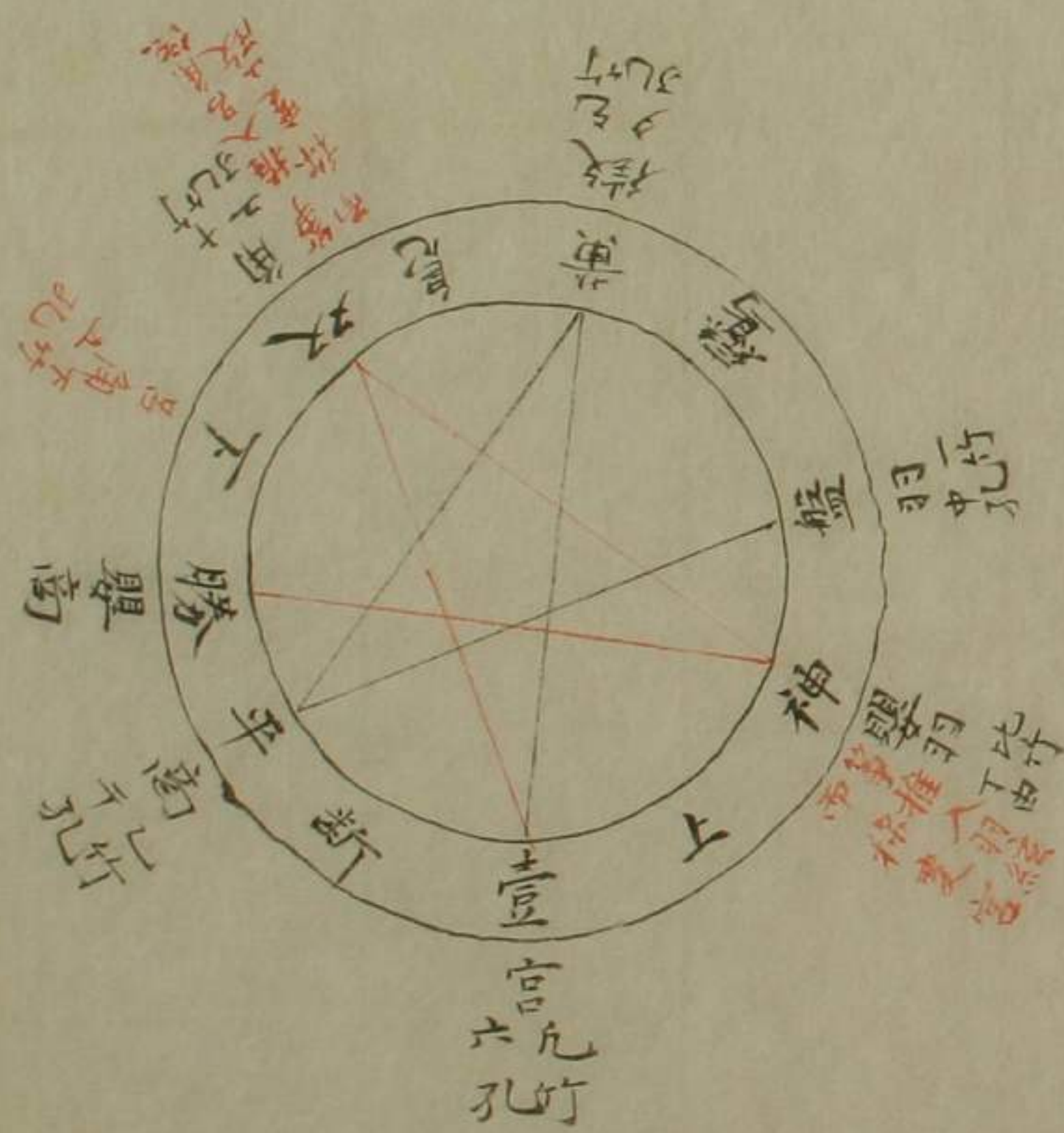
夫色桑之為曲也其節操以七色輪轉而所成也輪轉有三等一曰高下輪轉二曰蓋每調以其日返音輪轉三日甲乙輪轉也調子之色為宮定而三分損益相調七色而後順逆輪轉操節成曲故其曲每調必不同體其風稍無不變又一調有律呂之別而曲色微異也謂平調曲律太食調曲律呂於笛以于孔為宮而所造以為大簇曲也半呂半律曲者相文呂律而造之故其曲色多音過七声矣凡諸曲以宮音吹留者咸所以依七色之法也諸調之

體詳記如左
 黃鐘是名在二越調十一月半月半律也笙凡竹笛孔
 律七聲者黃鐘為宮凡六孔太簇為商凡九孔夾鐘
 為嬰高凡七孔南呂為羽凡五孔中呂為角凡七孔
 林鐘為徵凡六孔南呂為羽凡五孔中呂為角凡七孔
 故借姑洗甯五下孔是即呂角之而為呂津相交
 之調甯琵琶以此調稱呂亦宜哉其為呂之說
 唯定五音於呂位而彼二變色自定位前之即
 箏推絃以當變色也謂律呂角之法為變徵是所
 官是所謂按五音樂色之本體故五音不具之
 津嬰是也今此夾鐘當塩梅故用呂角調
 調則無樂曲矣今此夾鐘當塩梅故用呂角調
 之有樂曲如賀殿破急鳥破急菩薩破陵王

破之類也其曲節操手之法解之於左

律七色圖

彈唯是箏推絃當變色之前見之律調欵
 說唯是箏推絃當變色之前見之律調欵
 曲而可謂易曉也津故立法於律調欵



七聲次第
 九 六宮
 乙 干高
 下 五呂角
 十 上角
 乞 夕薇
 一 中羽
 比 丁嬰羽
 下 由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九乙	笛千六五干	乙下	笛千六五由
下十	笛五、上由	十乞	笛上由、中夕
乞一	笛夕中夕、中	一比	笛中下火、由或中夕下由了
比九	笛丁由、六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九比	笛六由了、下由了或千六、火丁由	比一	笛丁由、中
一乞	笛丁中、夕	乞十	笛夕中火、夕、丁連火五工
下十	笛上由了、丁連上五	下乙	笛千上六五丁
乙九	笛千六了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凡下	笛十六リニ火五或申リテ火五	下凡	笛一上火五由ニ中夕或ニ五ニ五由夕
凡比	笛夕ニ中下由了	比凡	笛丁由五丁
乙十	笛一、五上由了	十一	笛上由了ニ丁中
一凡	笛中リ六或丁中由六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凡一	笛十六由ニ丁中	一十	笛中丁夕上由了或中上
十乙	笛上由了丁	乙比	笛一丁中丁由了或丁リ六火丁由
比凡	笛六丁由リ夕動了或丁由夕	凡下	笛夕中火夕リ五由
下凡	笛五由リ六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凡十	笛十六リ中夕火上由了	十比	笛上リニ丁中丁由了
比下	笛此、年非正穴故不用吹	下一	笛五由ニ丁中
一乙	笛中五丁	乙凡	笛一、中夕或丁ニ夕由了
凡凡	笛夕中、夕六リ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凡凡	笛フ六リ中夕	凡乙	笛夕中火夕五丁
乙一	笛一ニテ中	一下	笛中丁夕夕五由リ
下比	笛此手非正穴	比十	笛丁由中夕火五由了
十九	笛中夕火上動六リ只拍子取 六リ動六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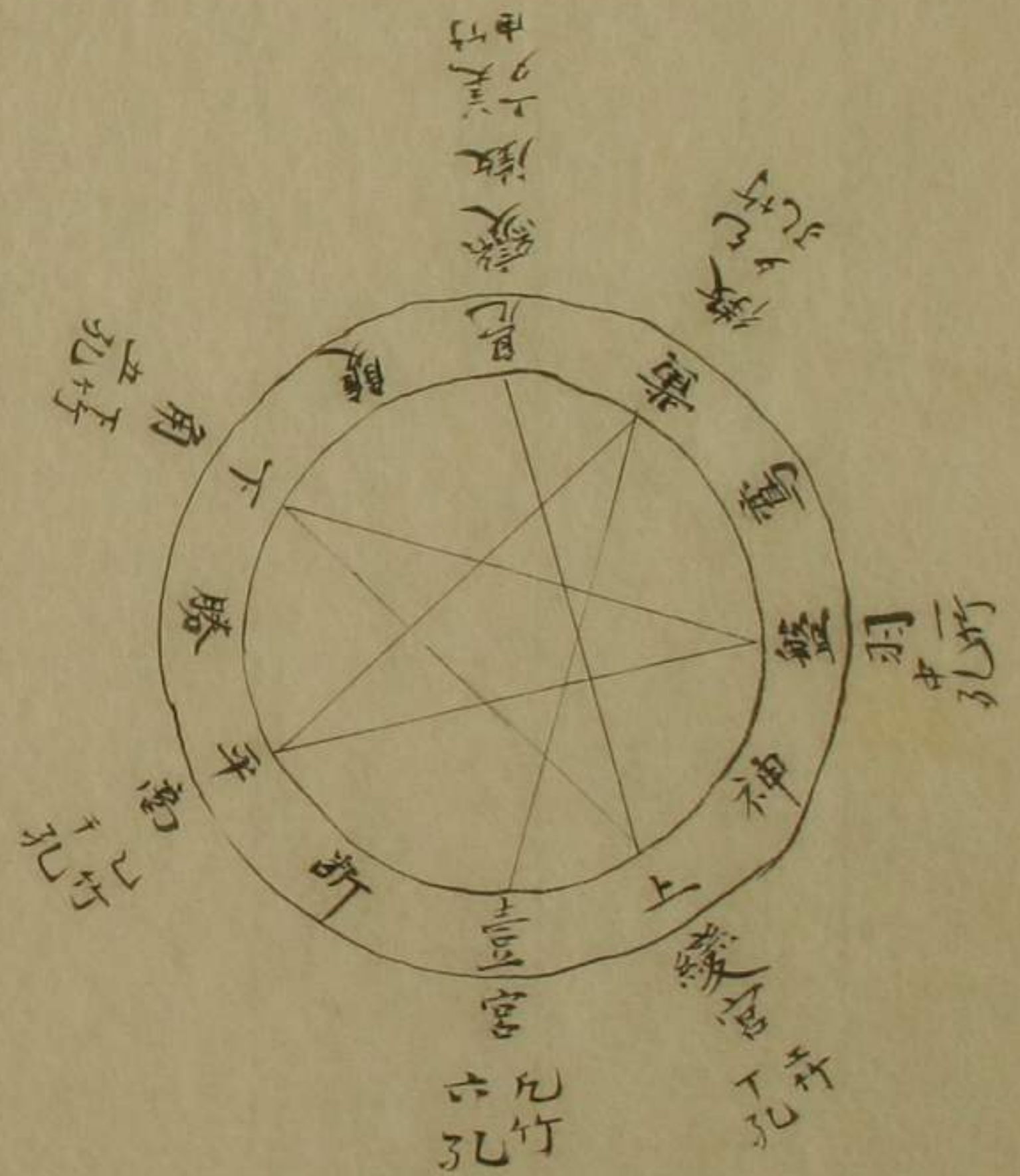
右六節之法。第一、二以高下輪轉。第三、四以返
 音輪轉。第五、六以甲乙輪轉。是皆七色所由輪
 轉者也。故所轉者六而亦每節得七操。即始宮
 終宮。是所以本七色轉七聲。仍有六七四十二
 之操矣。除本聲七而所凡諸樂。雖多曲節而不
 過四十二。但其曲節之為用。或緩操。或急結。或
 延早。或切結。或連操之類也。又不操而正吹者。
 則宮徵而已。宜考諸曲而推其例。知所以然也。
緩者其操寬。則急者其操細。結而火急也。延者謂大曲中曲之望吹等也。切者一操之中。切句而大曲中。大操之望吹等也。切者一操之中。切句而大曲中。大操之望吹等也。
連結。中次操也。其笛子中夕夕。切者一操之中。切句而大曲中。大操之望吹等也。
之類也。連結。中次操也。其笛子中夕夕。切者一操之中。切句而大曲中。大操之望吹等也。
此類也。連結。中次操也。其笛子中夕夕。切者一操之中。切句而大曲中。大操之望吹等也。
二。拳。例。在承。知。樂。凡。此。等。曲。節。其。類。甚。多。故。二。一。

呂七色者。黃鐘為宮。凡竹大簇為高
 為角。凡竹大簇為高
 呂為羽。凡竹大簇為高
 有樂曲。其曲節操轉之法。如左。酒中樂。庭。等。是。也。

呂七聲圖

七色次第	九	宮	乙	下	五	美	夕	一	中	工	丁
九	宮	乙	下	五	美	夕	一	中	工	丁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諸調之
中此調
最為尊
其故以
七色之
根元也

九 笛千六リユ

下美 笛五夕火工

一 笛夕中夕夕中

工 笛六下リ六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九 笛千六リ

一 笛中丁夕

美 笛中夕火下火五

し 九 笛千リ六

し 下 笛千由了上五

美 笛 中上夕由了只拍子時不加中
直自上孔移夕孔

一 工 笛中六丁

工 一 笛六丁中

美 笛 中夕由了上只拍子時自夕孔
吹之夕中六夕由了上如此大曲吹同斷

下 笛 五丁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凡下	笛ロ六リテ上六又テ六リテ上五	下乞	笛五由夕由了又テ上六五由中夕
乞工	笛中夕由了六了	工乞	笛六下リ六五六了
乙美	笛テミ夕上	美一	笛中夕上リミ了中
一凡	笛中由六	一美	笛中上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凡一	笛テ六由ミ了六中	一美	笛中上
美乙	笛中夕上動了	乙工	笛テリ六了
工乞	笛六下リ夕由了	乞下	笛夕中夕五或中夕由了五 楽拍子時加中音
下凡	笛五リテ六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凡美	笛ロ六リ夕上或ロ六リ中夕了	美工	笛中夕上動六了
工下	笛六下リ六了五	下一	笛五由了中
一乙	笛中リ五了	乙乞	笛テミ中夕
乞凡	笛夕中夕了六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凡乞	笛ロリ中夕	乞乙	笛夕ミ了又夕中夕了五了
乙一	笛テミ了中	一下	笛中リ了五
下工	笛五リ六了	工美	笛六下リ了工
美凡	笛中夕上動六		

右六節之法第一、二、高下輪轉也、第三、四、變

音輪轉也。第五、六、甲、乙輪轉也。皆七色之所由輪轉，故所其轉者六，而亦每節得七操，即始宮終宮是自然之理也。蓋合言之，則以六乘七有六、七、四十二之操手，但為其曲節之用，緩急、延、早、切、連之類也。又不操而正吹者，不過五音耳。抑此調曲其數不多，故今所記之曲節，若不可盡知乎。然從他調之曲，渡此調，則必不能不用吹矣。是以序法，而具解其曲節也。

大呂

名新金調十二月色也。笙笛篳篥不具此色，故七声不調，則無樂曲。

律七声者，大呂為宮，夾鐘為高，姑洗為嬰，商、蕤賓為角，夷則為徵，無射為羽，應鐘為嬰，羽也。呂七色者，大呂為宮，夾鐘為高，仲呂為角，林鐘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鐘為變宮也。圖推

例可以知故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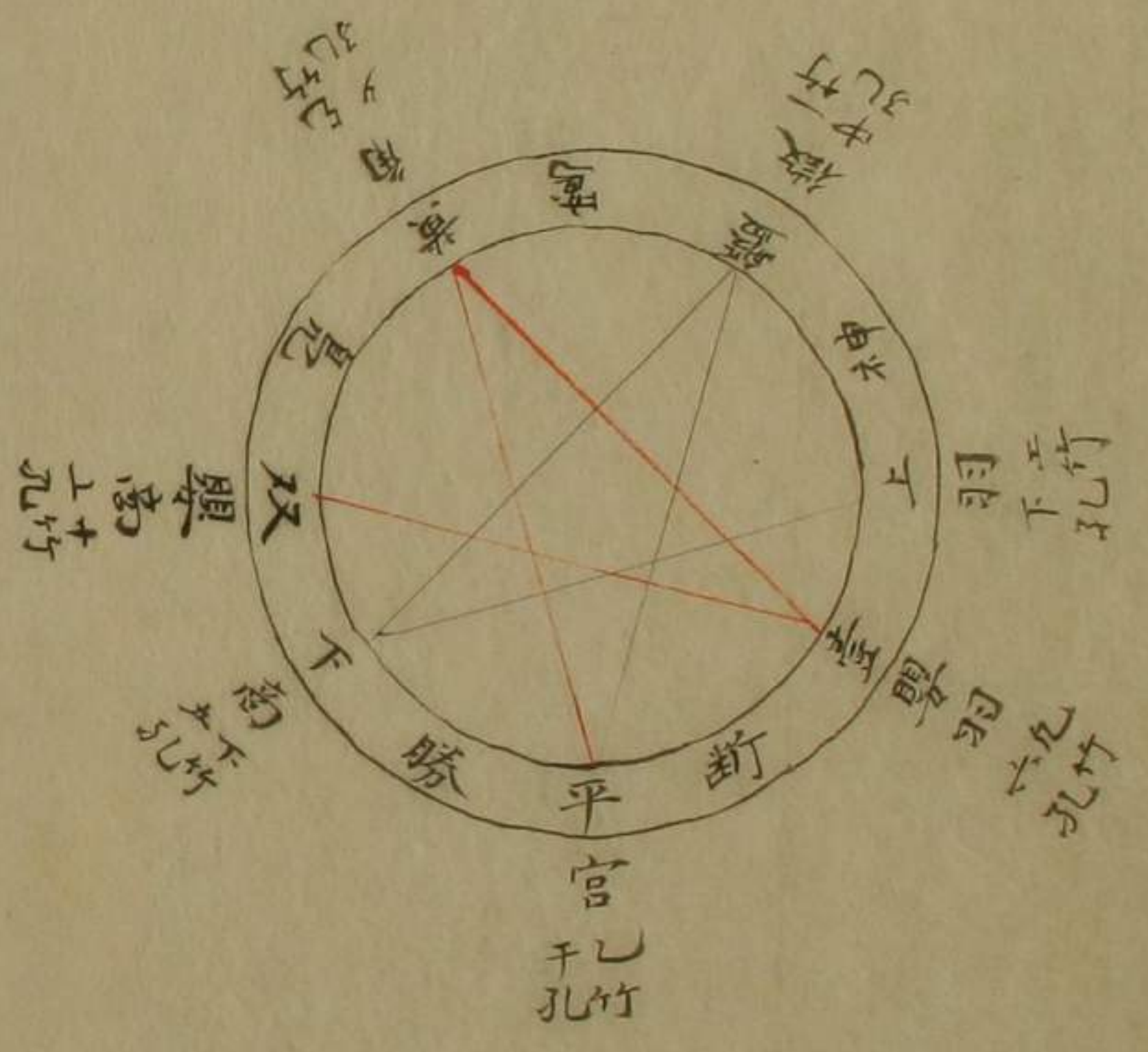
太簇

笙一竹，笛一竹，正月声也。此為有二律也。一太，食調。一食，調半。

律七色者，太簇為宮，干竹，姑洗為高，下竹，仲呂為嬰，上竹，林鐘為角，外竹，南呂為徵，中竹，應鐘為羽，工竹，黃鐘為嬰，羽，九竹，七色已相調，故有樂曲，名平調，并性調，其曲節操手之法，解于尤。

律七聲圖

七声次第
 乙 干宮
 下 五商
 十 上嬰高
 乙 夕角
 一 中徵
 工 丁羽
 凡 六嬰
 口 羽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乙下	笛干由了上又五又下五	下十	笛五夕又上又五夕又上
十乙	笛上由了中又上リ夕	乙一	笛夕由了中又夕中 或中夕由了中
一工	笛中上六下又中火下	工凡	笛六下リ六
凡乙	笛下六リ五火下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乙凡	笛下六リ	凡工	笛下六リ
工一	笛六下中	一乙	笛中リ夕
乙十	笛中夕由了上又拍子并大曲吹時 自夕孔吹之夕中又夕由了上如此余例之	十下	笛上由了下連上五又中夕上動五
下乙	笛五リ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し十	笛テニ火上由了	十一	笛中タ上リテ中又上リテ中又拍子時如此直自孔吹之
一凡	笛中リ六	凡下	笛テ六リテ又五
下凡	笛五由タ由了	乞工	笛中タ由了六丁
工し	笛六丁リ六五丁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し工	笛テリ六ニ丁	工乞	笛六丁リタニ
乞下	笛中タ由了五	下凡	笛五リ六
凡一	笛テ六由了中	一十	笛中リテタ上由了又中上
十し	笛中タ又上連丁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乙乞	笛テニ中タ	乞凡	笛タ中タリ六
凡十	笛テ六中タ火上由了	十二	笛中タ火上動六ニ丁
工下	笛六丁六丁ニ火五	下一	笛五ニ丁中
一し	笛中五火丁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乙一	笛テニア中	一下	笛中リ五
下工	笛五リ六丁	二十	笛六丁リタリ
十九	笛テ六動六又中火上動六	凡乞	笛テ六タ由了又六六丁中タ
乞乙	笛タニ丁又中火タ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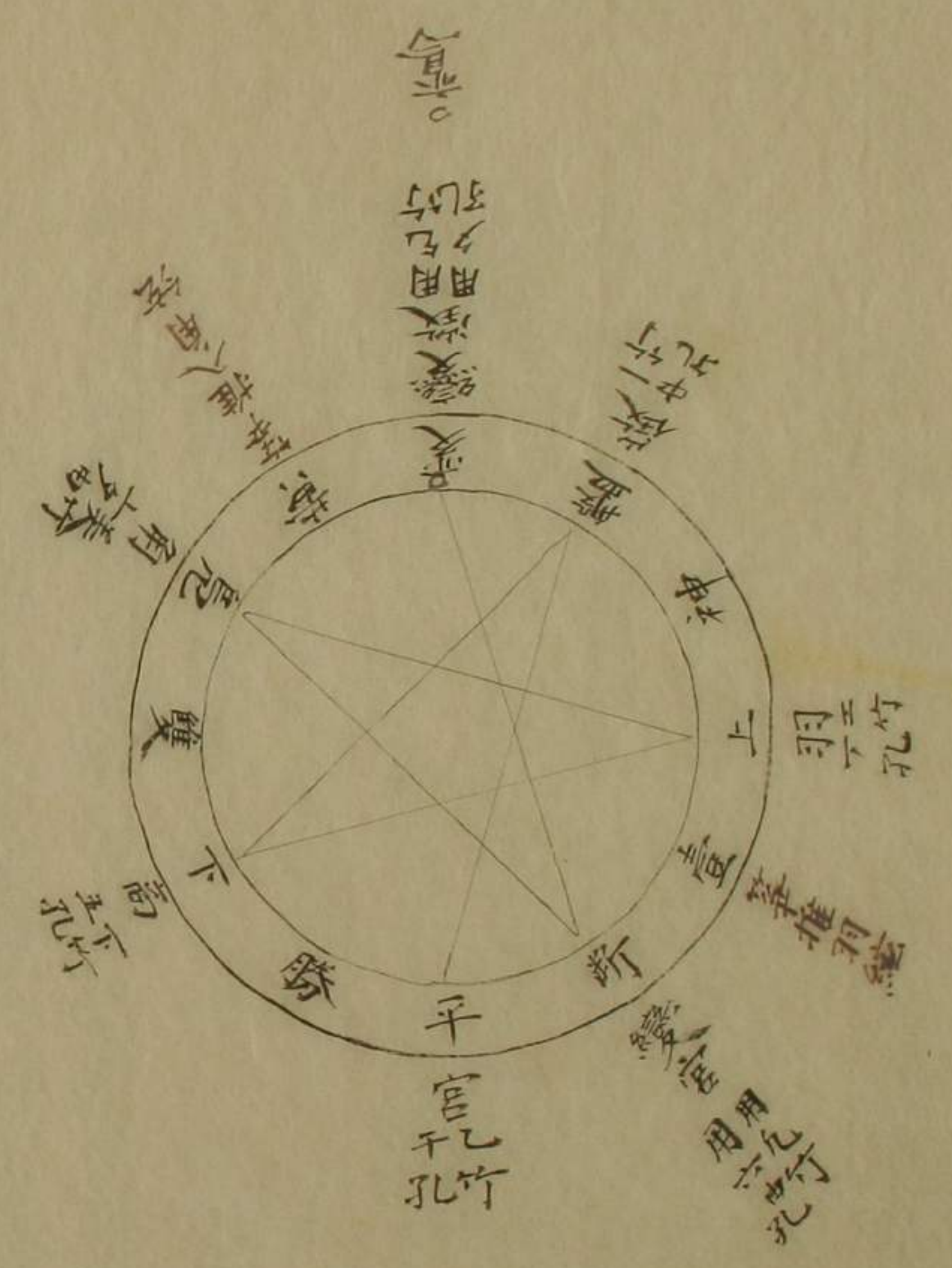
右六節之法亦七色所由輪轉其解詳于前調也

呂七色者太簇為宮二孔竹姑洗為商五孔竹蕤賓為角上美竹夷則為變徵笛無孔竹南呂為徵一孔竹應鐘為羽二孔竹大呂為變宮笛無孔竹七色之中變徵變宮二色共笙橫笛不具其聲故借傍音調焉謂變徵雖當夷則用林鐘色而為津角也笙九孔變宮當大呂筵用黃鐘色是即律變羽也笙六孔如是交律音而調七色故為半呂半律歟固有樂曲名太食調并乞食調曲其曲節操手之法如左

呂七聲圖

音律口傳鈔曰太食調者半呂半律曲也按太食調曲笙有具乙下美十乞一工九之

八声見之為半呂半律也明矣但此等之曲渡物之時不可失其意也又按此調七聲之中變徵變宮二声共笙橫笛不具其声故借傍音調焉然以傍音配津音而謂變徵者是即津角也變宮亦津嬰羽也仍為半呂半律歟



七色次第
 一宮 下商 美 一 中徵 工 下羽 九
 六律 嬰 利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し 下 <small>笛 干由了上六五</small>	下 美 <small>笛 五夕火一</small>
美 乞 <small>笛 中上夕由了或只拍子時 上夕中夕夕由了如此</small>	乞 一 <small>笛 夕中夕夕中又中夕由了中</small>
一 工 <small>笛 中上六下</small>	工 九 <small>笛 火下六</small>
九 し <small>笛 下六リ五下</small>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乙 九 <small>笛 下六リ</small>	九 工 <small>笛 下六リ</small>
工 一 <small>笛 火下六中</small>	一 乞 <small>笛 中夕</small>
乞 美 <small>笛 中夕由了六上只拍子時夕中夕由了六上</small>	美 下 <small>笛 中夕六上六上</small>
下 乙 <small>笛 下火五下又早五下</small>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し美	笛千ミタ上又テミタ由	美一	笛中タ火上リニ中
一凡	笛中由六	凡下	笛テ六リテ火五或由六リテ五
下乞	笛五ミタ由了又テ六火由ニ中夕	乞工	笛中夕由了六テ 只拍子時夕中火夕六ニ
工乙	笛六下リ六五六テ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乙工	笛テリ六ニテ	工乞	笛六下夕由了
乞下	笛中夕由了五 只拍子時夕中火夕由了五	下凡	笛五リ六
凡一	笛テ六由ニテ中	一美	笛中上
美乙	笛中タ火上動テ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し乞	笛千ニ中夕	乞凡	笛夕中火夕六又中夕由了六
凡美	笛六リ上	美工	笛中タ火上動六ニ
工下	笛六下リ六テ上火五	下一	笛五由ニテ中
一乙	笛中五テ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し一	笛テニテ中	一下	笛中リニ五
下工	笛五リ六テ	工美	笛六下夕由了六下リ上
美凡	笛中タ火上動六ニ	凡乞	笛六リ中夕
乞し	笛中夕由了五テ又夕ニテ		

右六節之解猶詳見于前

夾鐘此名勝絕二月色也笙橫笛華策不具此色故調不成而無樂曲也

律七聲者夾鐘為宮仲呂為商蕤賓為嬰商夷則為角無射為徵黃鐘為羽大呂為嬰羽也呂七色者夾鐘為宮仲呂為商林鐘為角南呂為變徵無射為徵黃鐘為羽太簇為變宮也

始洗

下名麗吟調又曰下無調三月色也笙之音不相調故調不成而無樂曲也律之商羽宮之商角羽共不相具也

律七色者始洗為宮蕤賓為商林鐘為嬰商南呂為角應鐘為徵大呂為羽太簇為嬰羽也呂七聲者始洗為宮蕤賓為商夷則為角無射為變徵應鐘為徵大呂為羽夾鐘為變宮也圖推例可以知故缺之

仲呂名雙調四月色也笙十竹一孔也元無本曲也

按當調元無樂曲然承和御宇勅有以太食曲移當調之樂而春庭樂柳花苑是也二曲共通律呂之曲又承和以降渡吹壹越調曲春鳥破意賀殿春鶯轉陵王之類也當調無本曲是非漢唐不傳來其曲者恐其有無樂之故歟雙調即十二律之終更至令以三分損益之法復生黃鐘而所生之黃鐘非正色次而高羽角同從之耳故有其韻以為非正聲則何作樂乎正理大全云仲呂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仲呂為十二律之窮變律之脊也云云蓋無樂曲之證可依茲矣

律七色者仲呂為宮十孔林鐘為商九孔夷則為嬰高笛無孔無射為角十孔黃鐘為徵九孔

太簇為羽，凡竹夾鐘為嬰羽，籥為凡竹，七色之中，嬰商嬰羽二色如此，笙笛不具其色，故借傍音以調之。謂嬰商當夾鐘，則用南呂聲而為呂角也。笙中一孔，嬰羽當夾鐘，然用始洗色，即呂變宮也。笙下五孔，是塩梅二音，用呂音調七色而渡樂曲，則實不為呂津通曲。默箏琵琶以此調曲，稱呂調之說，唯定五音於呂位，使彼變徵色前於定位，是在箏推絃當變色耳。蓋稱呂亦可乎，豈以其變徵之前，而見之則非真呂調可謂半呂半律，故今新立法於律調，而欲使色位知之，使逐曲節操之法，如左。

按双調呂七声，已具律七声，不具塩梅也。然無真呂曲，而有通津律之曲，春庭樂柳花苑是也。其故何者，双調元無樂，春庭樂柳花苑則太食調半長生津曲也。承和即字被渡此調，故此調亦為半長生津也。言用法如此。

七色次第十宮乞夕商一中吕比丁津角凡六徵乙二羽下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十 乞	笛上：中夕	乞 一	笛夕：中由リ
一 比	笛中 動夕下由リ	比 凡	笛下由：六
凡 乙	笛下六リ五テ	乙 下	笛下：五由
下 十	笛五由：上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 下	笛上リ：五由	下 乙	笛五由リ 動下
乙 凡	笛下リ六	凡 比	笛六由リ 下由リ
比 一	笛下由：中	一 乞	笛下中：夕
乞 十	笛夕リ：上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十一	笛上リ：中由リ 又上リ：下中	一 凡	笛中由六 又下中由六
凡 下	笛リ六リ 下五由リ	下 乞	笛五由：夕
乞 比	笛夕、下中下由リ 又夕下由リ	比 乙	笛下由リ 五又下
乙 十	笛下：上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 乙	笛上：五テ	乙 比	笛下：下由リ
比 乙	笛下由リ 夕	乞 下	笛夕：五由
下 凡	笛五由リ 六	凡 一	笛六リ 中由 又下六リ 中由
一 十	笛中夕：上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

十比

笛上丁中丁由了又上丁由

比下

笛丁由五由此手神勝音笛
無正穴曰濁不正故不用

下一

笛五中由此手准津勝手寫
結合故不用

一し

笛中由丁

し乞

笛丁中夕

乞凡

笛夕リ六

凡十

笛千六リ千上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凡

笛六六宮徵倍故乎吹之

凡乞

笛千六リ中夕

乞し

笛夕リ五六千

乙一

笛千リ六火中由

一下

笛中由五由此手同下一之調

下比

笛五由丁由了准上

比十

笛丁由了中夕火上由了

右六節之解其詳記于前也

呂七色者仲呂為宮上十孔竹林鐘為商夕七孔竹南呂

為角中一孔竹應鐘為變徵下工孔竹黃鐘為徵六凡孔竹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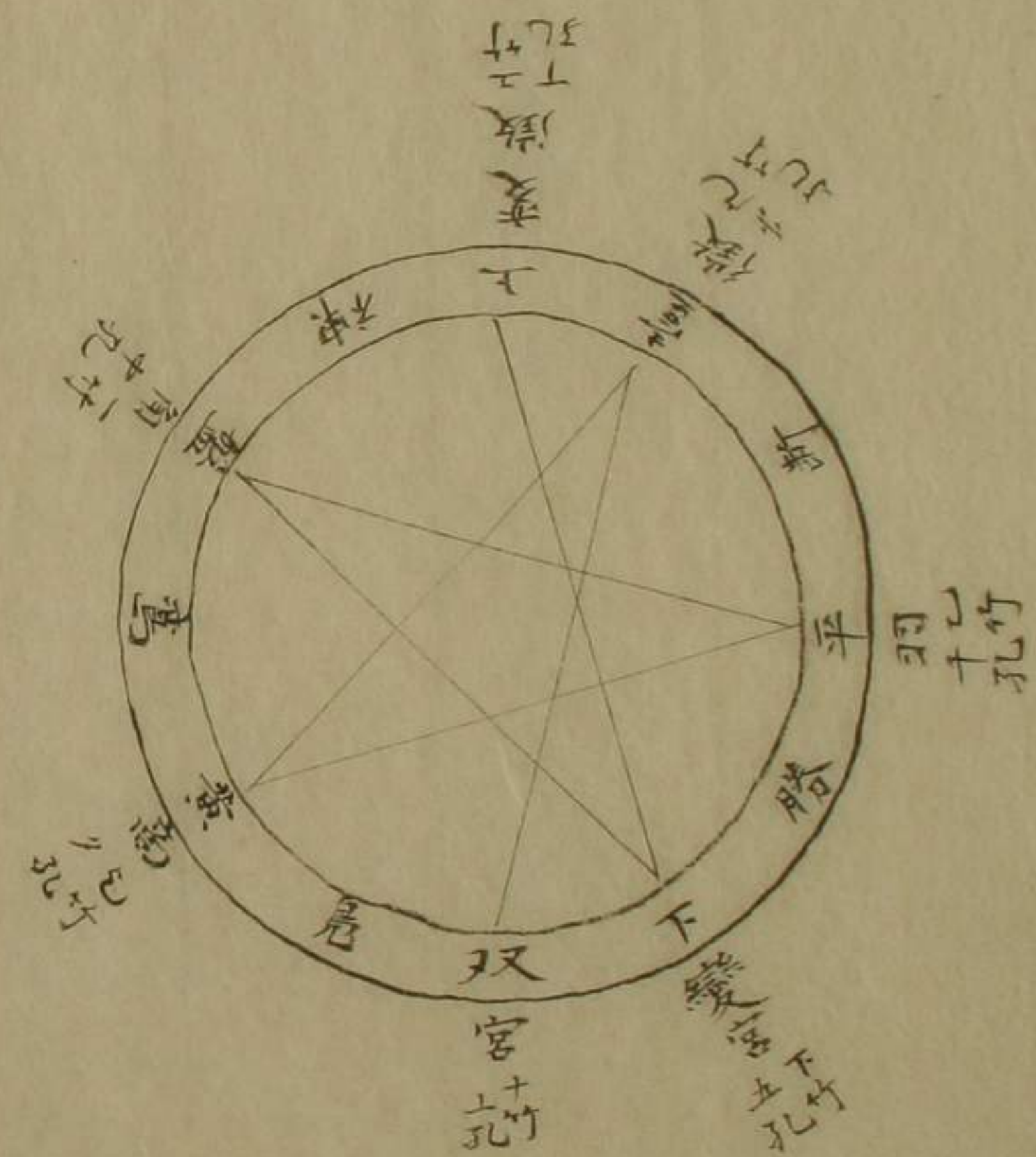
簇為羽千凡孔竹姑洗為變宮五下孔竹七色已相生仍

曲節操手之法如左解之壹越調呂曲亦宜渡

吹于此調也壹越調呂曲者安樂塩壹德塩酒

胡子武德樂等也

當調已雖具七聲而無本曲按仲呂為宮而上生黃鐘越壹為徵然則宮清徵濁元是雙調



者十二律之終變律之着也雙調為宮則所生之壹越些高而非正聲以次第商角羽亦如此故一均之壹不順仍不成樂曲歟詳見律書矣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色	次第	十	上	宮	乙	高	一	中	角	工	變
弟	一	順	一	音	操	上	曲	節	之	法	
十	乙	笛	上	中	夕	乙	一	笛	夕	中	又
一	工	笛	中	十	六	工	凡	笛	六	十	六
凡	乙	笛	十	六	十	乙	下	笛	十	十	五
下	十	笛	五	夕	火	下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下	笛上由リ下連上五	下乙	笛上五下
し九	笛下リ六	九工	笛下六下リ下
工一	笛六下中	一乞	笛中夕
乞十	笛中夕由ア上 只拍子時夕中火夕由ア上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十一	笛上リ下中	一九	笛中リ六
九下	笛下六下リ下上	下乞	笛五下中火夕
乞工	笛中夕由ア六下 只拍子時夕中夕下リ六下	工し	笛六下リ六五下
乙十	笛下リ五上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し	笛上リ夕火下	乙工	笛下リ六下
工乞	笛六下リ夕由ア	乞下	笛夕中夕タリ五
下九	笛五下六		笛下六由下火中
一十	笛中リ上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十工	笛上リ六下	工下	笛六下六下上火五
下一	笛五下中	一し	笛中リ五下
乙乞	笛下中夕	乞九	笛夕中夕タリ六
九十	笛下六下リ下		

第六節 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十九	笛上リ六	九	笛干六夕由了
乙	笛夕、五干	乙一	笛干、ア中
一下	笛中リ上五	下工	笛五リ六、下
工十	笛六下六干、上		

右六節之解猶詳見干前矣

蕤賓

名是鐘調。五月色也。笙美竹笛無

按見鐘為變徵之本色。且非笛時無其孔。固五音不相調。遂無樂曲也。

律七色。蕤賓為宮。夷則為高。南呂為嬰。高應鐘為角。大呂為徵。夾鐘為羽。仲呂為變宮也。圖推例可知之。故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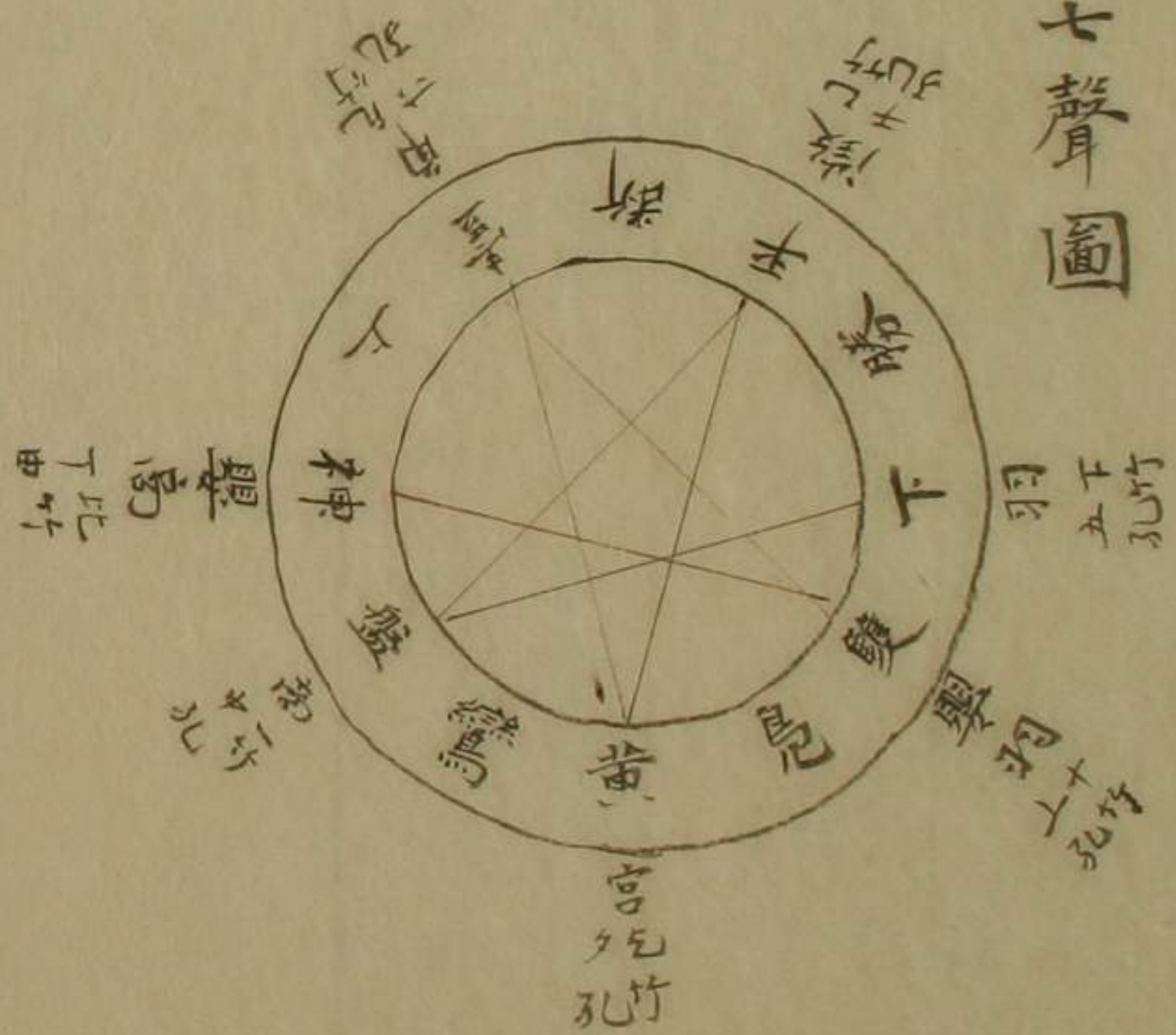
林鐘

六月聲也。笙七竹。笛夕孔。是有二調。

律七聲者。林鐘為宮。死竹。南呂為高。中一竹。無射為嬰。高下竹。黃鐘為角。六竹。太簇為徵。乙竹。姑洗為羽。五下竹。仲呂為嬰。羽上竹。七色已相調。故有樂曲。名黃鐘調。曲桃李花。央宮。臬河南浦之。

類是也其曲節操手之法如左

律七聲圖



七聲次第	乞	夕宮	一	中高	比	丁嬰	中高	凡	六角	乙	干徵	下	五羽	十	工嬰	羽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乞一	笛夕中火夕中	一	比	笛中火丁中又中丁中丁
比凡	笛丁由六	凡	乙	笛丁六リ五火丁
乙下	笛丁リ五五	下	十	笛五二由了
十乞	笛上由丁中火夕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乞十	笛夕中火夕丁連五五上	十	下	笛上由丁丁連十リ五
下乙	笛丁上五五丁	乙	凡	笛丁リ六
凡比	笛丁六六丁由リ或六由丁由リ	比	一	笛丁由中
一乞	笛丁中夕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乙比	笛夕、丁由了	比乙	笛丁由五火丁
乙十	笛丁、丁連五火丁	十一	笛中夕火、上、丁、中 只拍子時上、丁、中
一凡	笛中、丁、六	凡下	笛丁六、丁、上、火、五
下乙	笛丁、上、火、五、由、中、夕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乙下	笛夕、中、火、夕、五	下凡	笛五、丁、六
凡一	笛丁六、由、丁、中	一十	笛中、丁、夕、上、由了
十乙	笛丁連五火、上、動、丁、又、夕、上、動、了	乙比	笛丁、六、火、丁、由了
比乙	笛六、丁、由、夕、動、了、又、丁、由、夕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乙凡	笛夕、中、火、夕、六	凡十	笛丁六、丁、中、夕、火、上、由了
十比	笛上、丁、中、丁、由了	比下	笛丁、由、中、此、手、以、甲、丁、中、結 吹是准移五孔故
下乙	笛五、丁、中	一乙	笛中、丁、五、火、丁
乙乙	笛丁、中、火、夕、五、火、丁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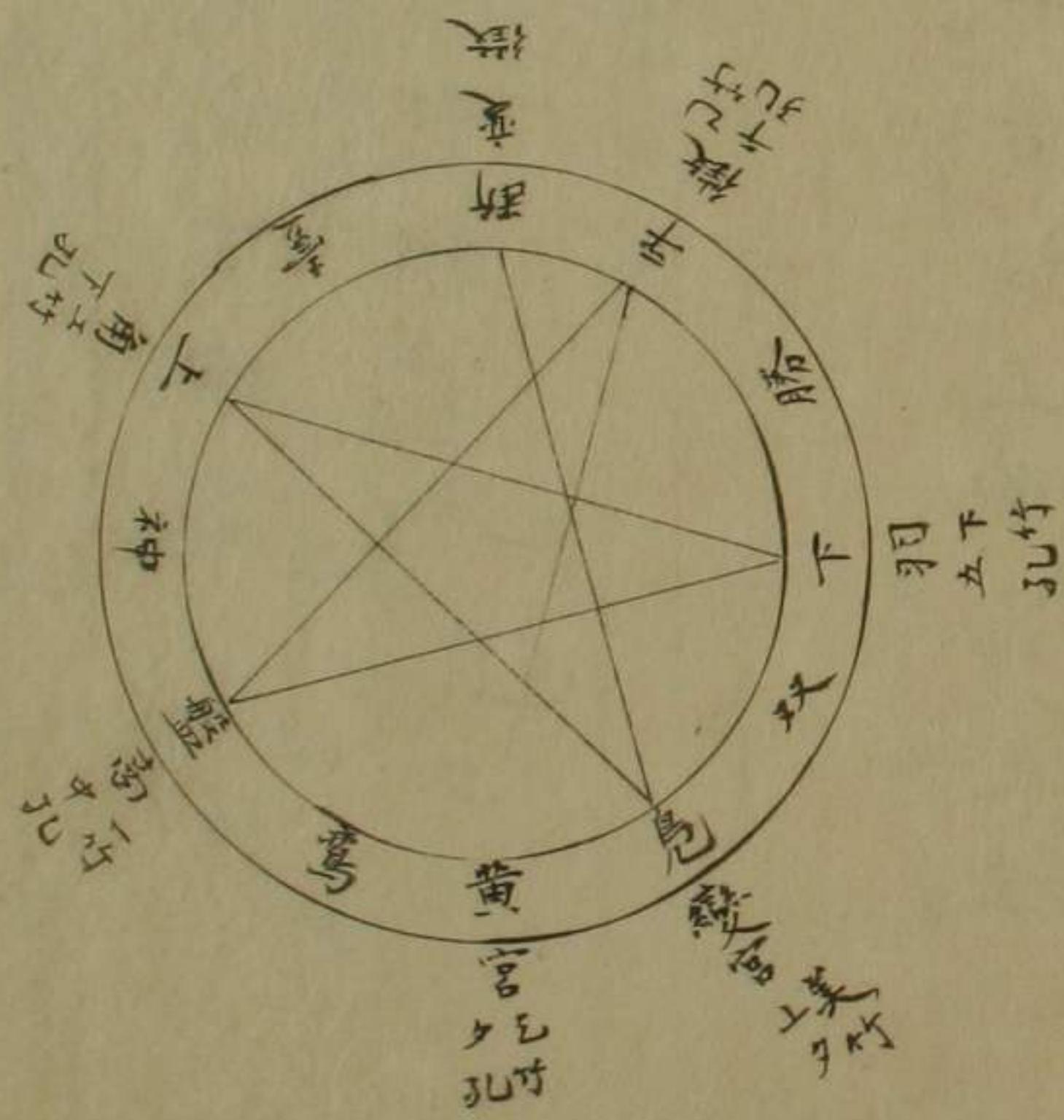
乙乙	笛夕、中、火、夕、五、火、丁	乙一	笛丁、丁、中
一下	笛中、丁、上、五	下比	笛五、丁、由了
比十	笛丁、由、中、夕、火、上、由了	十凡	笛中、夕、火、上、動、六、丁、 只拍子時上、動、六、丁
凡乙	笛丁六、丁、中、夕		

右六節之法其解詳見于前矣

呂七色者林鐘為宮_九南呂為商_二中_竹應鐘為角_工大呂為變徵_無太簇為徵_七姑洗為羽_五蕤賓為變宮_上不具變徵色故用傍声而調之即大呂之並黃鐘声_六是津角也遂交律色以為半呂半律而成其曲_歟名水調曲其節操手之法如九

呂七聲圖

按水調笙或
其如九色之
曲感安域樂
謂半樂類可
也



七聲次第
宮一
商二
角三
凡四
律五
角六
乙七
徵八
下九
羽十
美十一
變十二

乙 一	笛 夕 中 火 夕 中	一 工	笛 中 六 下
工 九	笛 六 下 六 六	九 乙	笛 千 六 六 火 下
乙 下	笛 千 由 上 五 或 千 五	下 美	笛 五 夕 火 上
美 乙	笛 中 上 夕 由 了 只 拍 子 時 上 夕 中 火 夕 由 了	美 下	笛 中 夕 火 上 火 五
第二 逆一音操 下曲節之法		乙 九	笛 千 六 六
乙 美	笛 中 夕 由 了 上 只 拍 子 時 夕 中 火 夕 由 了 上		
九 工	笛 千 六 六 下		
一 乙	笛 中 夕		

第三 順隔一音操 上曲節之法

乙 工	笛 夕 中 火 夕 由 六 下	工 乙	笛 六 下 六 五 火 下
乙 美	笛 千 夕 由 了 又 千 夕 上	美 一	笛 中 夕 火 上 火 中
一 九	笛 中 六 六	九 下	笛 千 六 六 上 火 五
下 乙	笛 千 上 火 五 由 中 火 夕		

第四 逆隔一音操 下曲節之法

乙 下	笛 夕 中 火 夕 六 五	下 九	笛 五 六 六
九 一	笛 千 六 由 下 火 中	一 美	笛 中 上
美 乙	笛 中 夕 火 上 動 千 或 中 夕 六 千	乙 工	笛 千 六 六 下
工 乙	笛 六 下 夕 由 了		

第五 順隔二音操 上曲節之法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工	美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一	下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右六節之法詳解于前矣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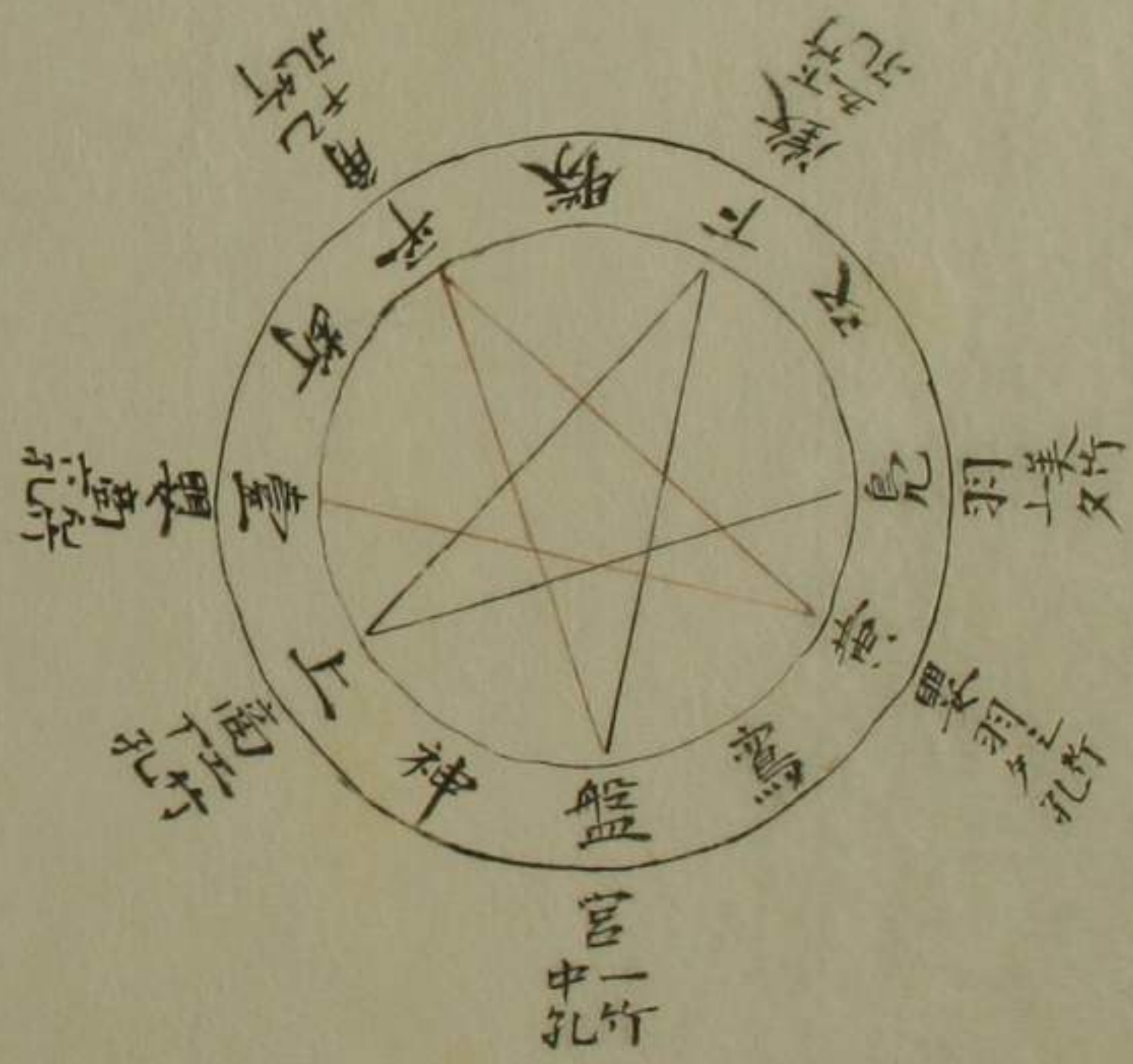
夷則具此聲調七月色也。笛笙共不
律七色者夷則為宮無射為商應鐘為嬰高大
呂為角夾鐘為徵仲呂為羽蕤賓為嬰羽也呂
七聲者夷則為宮無射為商黃鐘為角太簇為
變徵夾鐘為徵仲呂為羽林鐘為變宮也圖推
例可以知之

南呂

名盤涉調八月色也。笙一竹笛中孔
是專律而無呂曲也。其故何者律七
變宮三聲不相具也。呂七色角變徵
律七聲者南呂為宮一竹應鐘為商二竹黃鐘
為嬰高六孔竹太簇為角七孔竹始洗為徵五孔蕤
賓為羽上美竹林鐘為嬰羽七孔竹七色已調故有
曲其曲節操午之法如左

律七聲圖

按博雅三位笛譜有名太簇角
 盤涉調鳥歌萬歲樂之曲是依
 律調名之謂歟



七色次第 一 管 工 高 凡 嬰 高 乙 干 角 下 五 徵 美 上 羽 乞 嬰 羽

第一順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一 工	笛中リ六下	工 凡	笛六下リ六リ
凡 乙	笛于六リ干由了	乙 下	笛于由リ上火五
下 美	笛五ニ千六千ニ夕ニ或五田夕由了	美 乞	笛中上夕由了只拍子時一各夕
乞 一	笛夕中火夕ニ中		

第二逆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一 乞	笛中リ夕	乞 美	笛中夕由了只拍子時自夕 孔吹夕中夕中一如此
美 下	笛中夕火上ニ火五	下 乙	笛五リニ干
乙 凡	笛于リ六	凡 工	笛于六リニ丁

工一 笛六ニ下中

第三順隔一音操上曲節之法

一 凡 笛中リ六

下 乞 笛五中夕由了
凡 工 笛夕中夕六ニ下或夕ニ下
中由吹時中夕中ア六ニ下如此

工 乙 笛六下リ六五下
乙 美 笛下ニリ夕一或下由ア夕ニ

美 一 笛中夕火上一アキ

第四逆隔一音操下曲節之法

一 美 笛中下夕
美 乙 笛中夕火上一リ下

乙 工 笛下リ六下
工 乞 笛六下夕由了

乞 下 笛夕ニリ五
下 凡 笛五下六

凡一 笛下六由ニ下中

第五順隔二音操上曲節之法

一 乙 笛中リ五下
乙 乞 笛下ニ夕由了

乞 凡 笛夕中夕六
凡 美 笛ロリ夕上

美 工 笛中夕火上一動六下
工 下 笛六下リ六下五

下一 笛五中ア中

第六逆隔二音操下曲節之法

一 下 笛中リ下六五
下 工 笛五下六下

工 美 笛六下六夕上
美 凡 笛中夕火上一動六ニリ

凡 乞 笛ロリ中夕由了
乞 乙 笛夕中六夕リ下

乙一笛干ニテ中

右六節之解詳記干前矣

呂七聲者南呂為宮中一孔竹應鐘為商工孔竹大呂
為角笙無孔夾鐘為變徵笙無孔姑洗為徵竹
五蕤賓為羽美正竹夷則為變宮笙無孔五音
之中頗不相具故無樂曲也

呂七色圖



無射
仍放但名
無宮丁神
樂音穴仙
曲不由調
矣調吹九
合月聲也
也笙北竹
已非正
孔無穴

律七色者無射為宮黃鐘為高大呂為嬰商夾鐘為角仲呂為徵林鐘為羽夷則為嬰羽也呂七声者無射為宮黃鐘為高大呂為角始洗為變徵仲呂為徵林鐘為羽南呂為變宮也圖推例可以知焉

應鐘名止無調十月聲也、笙工竹笛丁孔是也、但為橫笛非正穴也、孔而變宮之亦調也、不成笛所正穴也、笙曲不成聲也、則全曰、若不應鐘為宮、大呂為角、仲呂為徵、則徵濁宮清、其韻不成音也、

律七聲者應鐘為宮大呂為商太簇為嬰商始洗為角蕤賓為徵夷則為羽南呂為嬰羽也呂七聲者應鐘為宮大呂為商夾鐘為角仲呂為變徵蕤賓為徵夷則為羽無射為變宮也圖推

例可以知故缺之

凡諸調曲節操手之法大概先揭笙譜三格符合笛譜而就說解如箏箏則准笛可以知耳蓋鳳笙每調以同操手合使曲節正直而能易知其色位抑於橫笛者每調不相同隨調依曲少有其操之異且細結而輒以色位難明于此故也辨釋自見譜面矣

笙同操而笛依調耶操昏辨

笙凡乙笛此手壹越平調黃鐘曲千六リ六六千

早物六千〇盤涉曲千六リ千申了

笙乙下笛此手壹越呂曲平調盤涉曲千申了六

五〇壹越津曲雙調曲千上五申下無調音申別

其音絕少濁下是為以令〇黃鐘水調曲千上リ

近勝絕音吹可考知〇黃

笙下十笛此手壹越平調黃鐘太食通用上上

由〇又平調曲五上上同小曲物上上上

雙調曲五申上勝絕為孔申津調之嬰羽也上孔

有〇正吹〇也

笙十乞笛此手諸曲通用上申了中六夕但雙

調曲上中六夕正吹

笙乞一笛此手黃鐘水調曲夕中夕中按夕孔

正吹〇壹越曲亦同音夕孔為吹〇平調盤涉

曲中夕申了中或夕申了中按中曲吹者加中孔而

故也只拍子吹之大曲吹者不加拍子

夕中由リ按中孔申津調之塩令嬰鏡音也

笙一比笛此手壹越黃鐘曲中下六雙調曲

中動矣下申了是為令申動而加夕孔壹越曲亦中

下申了有如此吹之樂也

笙比九笛此手諸曲通用下由六リ

笙凡比笛此手壹越雙調曲六申了下申〇黃鐘

曲千六六六下申〇壹越曲亦千六六六下申〇

笙比一笛此手諸曲下申推中

笙一乞笛此手壹越雙調黃鐘曲下中夕下穴

按壹雙黃之曲有裨平調盤涉曲中夕壹越
仙音故笛操加其音

盤涉曲或中夕大半用之
笙乞十笛此手壹越黃鐘曲夕中火夕丁連六上

○平調曲中夕由了上
○輕打而山移孔而由後
○尾管拍子改初操加中孔也
○吹者詞音不當拍子詞
○或夕中火夕由了上直物者夕詞初為本邑吉拍子并大
○不揮之也按或景光譜中夕由了上如此則甚

非是哉

笙十下笛此手平調黃鐘曲上由了丁連上五此言必
自上句有懸吹手ヲ六五申中火夕丁火中夕上由了丁連上五
如此几吹出初言之時中夕六夕火上一六五雙
調曲上五申是越上孔為宮故正吹五孔由存
笙下乙笛此手壹越雙調曲五申動干絕按為勝

越曲ロリテ火五
越律調之嬰商而又雙調津之
嬰羽也故由操而令近勝絕音也
○黃鐘太食
曲テ火五盤涉曲五リ干

笙凡下笛此手諸曲テ六リテ六五盤涉太食壹

笙下乞笛此手壹越黃鐘曲テ六五申中火夕

盤涉曲五由夕由了或五夕雙調曲五申中夕

笙乞比笛此手夕丁由了

笙乞工笛此手諸曲夕六丁或中夕申六丁拍子

中火曲吹物操加中孔也
笙比乙笛此手諸曲丁由五火干或丁申丁
笙乙十笛此手雙調曲テ上リ正吹○平調
黃鐘曲テ六五上由了按此手笙亦大半
笙十一笛此手壹越黃鐘曲上由了丁中○

平調曲、中タ火、上ニ丁中、只拍子時、ナリテ中、
 雙調曲、上ニ中、吹孔
 笙一、下、笛此手壹越曲、中、丁、夕、五、由了、
 平調盤
 涉曲、中、リ、テ、火、五、或、中、リ、上、五、
 笙九、一、笛此手諸曲、通用、テ、六、由、テ、火、中、
 笙一、十、笛此手平調、中、丁、夕、上、由了、按此手笙亦
揮吹一、乞、十
此如 雙調、中、夕、上、
 笙十、乙、笛此手壹越曲、上、由、丁、
 黃鐘、水調曲
 丁、連、去、上、動、テ、或、中、夕、火、上、動、テ、壹越曲、
亦用之 平調
 中、夕、火、上、丁、
 雙調曲、上、リ、六、火、丁、由了、
 笙乙、比、笛此手諸曲、テ、リ、六、火、丁、由了、
 笙比、乞、笛此手諸曲、丁、由、夕、或、丁、由、リ、夕、動、リ、
 笙乞、下、笛此手壹越曲、夕、中、火、夕、リ、五、由、
 黃鐘

曲、夕、中、火、夕、リ、五、
正吹孔 平調曲、中、夕、由了、五、
降夕孔、而、由了、形、五、 或、夕、リ、中、火、夕、由了、五、
仲、拍、子、
此如 盤涉曲、夕、リ、五、
 笙下、九、笛此手壹越雙調曲、五、由、六、リ、五、
吹孔
 平調、黃鐘、盤涉曲、五、リ、テ、六、
 笙九、十、笛此手平調曲、丁、六、リ、中、夕、火、上、由了、
雙調
曲、テ、六、リ、丁、上、正、吹、孔
 笙下、一、笛此手盤涉平調壹越曲、五、由、丁、中、
 太食曲、丁、火、五、由、テ、中、
 笙一、乙、笛此手諸曲、中、リ、五、火、丁、或、早、中、丁、
 笙九、乞、笛此手壹越曲、ロ、六、リ、中、火、夕、
平調
曲、テ、六、夕、由了 盤涉曲、ロ、六、リ、中、火、夕、由了、
 大曲
 吹、只、拍、子、ロ、六、リ、中、火、夕、

笙乙一笛此手諸曲、干、丁中、或テリ六六中、
 笙比十笛此手、丁由中夕火、上由丁、
 笙十凡笛此手雙調、上リ六、正吹、○壹平黃
 之曲、中夕火、上動六、リ忠拍子時、上リ動六、リ
 笙乞美笛此手盤涉太食水調壹越呂曲等、
 由丁、上火、是、自、中、孔、孔、而、正、吹、之、中、由、后、輕、夕、火、夕
 由丁、上火、直、移、上、孔、孔、而、正、吹、之、中、由、如、此、夕、火、夕
 由丁、上火、子、大、目、夕、吹、之、此、拍、蓋、按、景、光、譜、中、夕
 由丁、上火、如是、作、之、是、甚、誤、也、
 笙一凡笛此手平調盤涉曲、中リ六、正吹、○
 雙調曲、中、由、六、中、吹、壹、越、黃、鐘、曲、中、由、六、如、吹
 笙九工笛此手諸曲、テリ六、夕、丁、或、六、リ、夕、丁
 笙工凡笛此手諸曲、六、丁、リ、夕、火
 笙乙凡笛此手諸曲、テリ六、
 笙一凡笛此手諸曲、テリ六、

笙美一笛此手太食盤涉曲、中夕火、上リ、丁中、
 笙美乞笛此手盤涉太食水調曲、中上夕、由丁、忠
 拍子時、上夕、中夕、夕、由丁、上、孔、形、夕、孔、自
 笙一美笛此手中、上
 笙一工笛此手諸曲、中、六、丁、或、中、夕、火、丁、按、其、手
 入、凡、竹、而、操、吹、
 其、詞、一、由、凡、夕、火、
 笙乙工笛此手諸曲、テリ六、丁、按、笙、亦、入、凡、竹、而
 按、吹、其、詞、乙、凡、夕、火、
 笙下工笛此手諸曲、五、リ、六、丁、按、笙、亦、入、凡、竹、而
 按、吹、其、詞、乙、凡、夕、火、
 笙工一笛此手諸曲、六、丁、中、按、笙、亦、入、凡、竹、而
 按、吹、其、詞、乙、凡、夕、火、
 笙一乞笛此手、丁、中、夕、按、壹、黃、雙、有、笙、亦、入、凡、竹、而
 按、吹、其、詞、乙、凡、夕、火、
 吹、懸、此、竹、其、詞、比、
 一、乞、笛、此、時、丁、推、中、夕、
 笙乙凡笛此手、六、テリ六、
 笙下凡笛此手、五、リ、テ、六、六、
 按、笙、亦、吹、懸、下、竹、而
 按、其、詞、下、乙、凡、
 按、笙、盤、涉、曲、入、乙
 竹、而、操、其、詞、下、

乙凡_五笛亦_五由
 笙下_乙笛此手_下六_五十_十按笙大半吹懸十竹
 笙美_下笛此手_中六_五十_十而操其詞十_下乙
 笙下_美笛此手_五九_十十_十其詞吹行竹
 笙凡_美笛此手_口六_十十_十其詞大半加行竹

右笙與笛諸調曲節操手之法以大曲中曲等
 延樂之節操而所釋大槩也其早物曲准可知
 焉蓋緩急切連甚妙之操手豈獲盡紙筆乎此
 所記者者唯大旨定法而已考諸曲譜推例而
 宜致知其深奧也

律學用要書目

律呂新書 性理大全 第二十二 律原 張八濱類經 附翼 第二
 漢書律曆志
 樂書要錄 十卷

按律者樂之體_樂者律之用也凡樂之師範必
 先可以達律而徒授其曲或不辨其本根且
 取笙之家既多傳律截竹自作其器而或未
 至精微笙司者是則笛箏箏之輩無以為奈
 何哉噫樂道之不正由於廢律學必矣又知
 律美者不學樂則其律難以明焉唯律在于
 寡法而耳不能聽之故也學樂不通律則其
 樂不和歌詠聲明猶此然也該曰知律者會
 而樂則以相和疎律者會而樂則別相爭志

養學律書序

曲調傳跋

古聖人以翕純繳繹之四字語魯大師且言樂其可知也蓋其所以翕繹為成則樂音必以七色成曲也律呂新書云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也是曲調之法每調曲色不同且一調有律呂之別而其體小異也然今未見典籍註解之委未聞傳說記錄之詳而其法幸直存在於樂曲耳因茲大抵為知者言曰平調有平調之風太食有大食之風壹越有壹越之風也如此之言則似指其大旨而豈為識其風所以異之理乎又取笛不知其操手必有法而以手指謬其譜面此其無識曲調之真之所以致也

嘗考律書按諸譜資益以友辨論積志千朝千夕而魚固未至豁然融會之地然粗察其理之所在為童蒙筆之實不堪窺見之恥矣

享保三歲次戊戌冬十一月朔旦

太秦昌名



